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在省委和全国妇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妇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10·30”重要讲话、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思想政治引领放在首位，把服务大局作为重点，把保障权益作为关键，做实引领服务联系，深化妇联组织改革和建设，高质高效实施“三秦巾帼五项行动”，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巾帼力量。

（一）主要职责。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2. 紧紧围绕省委和省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对市、县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团结、动员全省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为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服务。

3. 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推动和开展妇女的科学文化知识及生产、生活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宣传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4.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开展有关妇女儿童问题的调查研究，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的制定。

5. 做好家庭和儿童工作，关心妇女儿童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6. 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妇女组织，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7. 加强与港澳台妇女、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及妇女组织的联谊，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开展妇女儿童合作项目。

8. 承担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内设机构。

省妇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联络部7个部(室、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按规定设置，陕西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承担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省妇联有3个直属单位，包括陕西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陕西省西安幼儿园、陕西女友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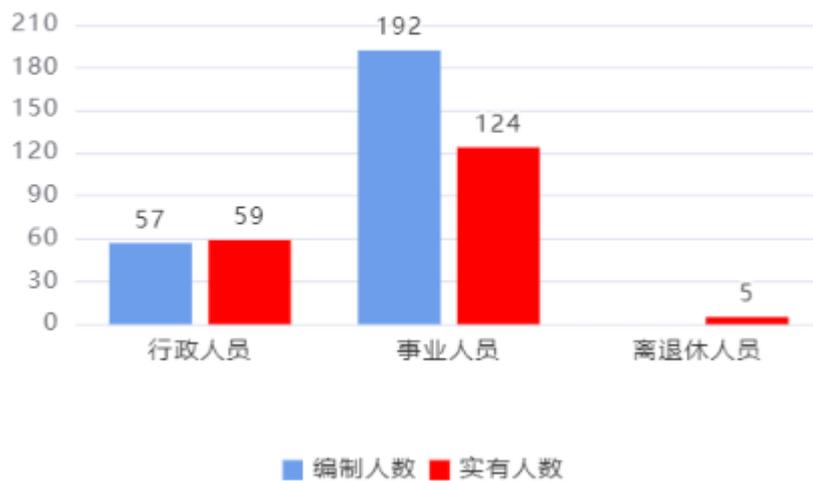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2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本级
2	陕西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	陕西省西安幼儿园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49人，其中行政编制57人、事业编制192人；实有人员183人，其中行政59人、事业12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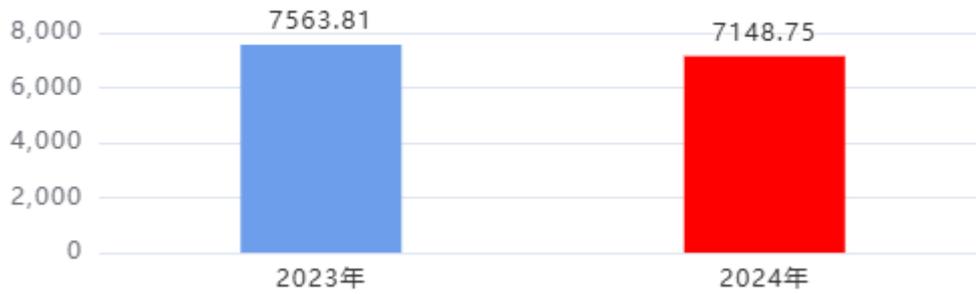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148.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15.06万元，下降5.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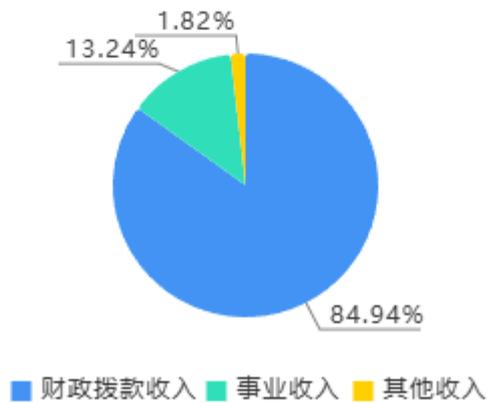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925.6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882.43万元, 占84.94%; 事业收入916.94万元, 占13.24%; 其他收入126.26万元, 占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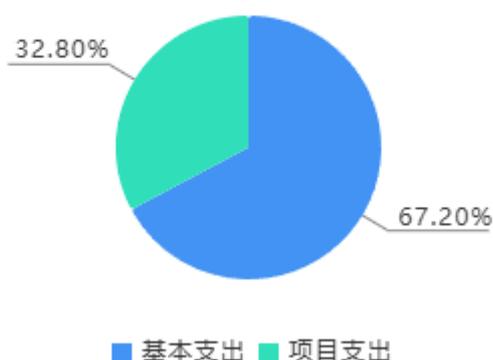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034.93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4,727.58万元, 占67.20%; 项目支出2,307.35万元, 占3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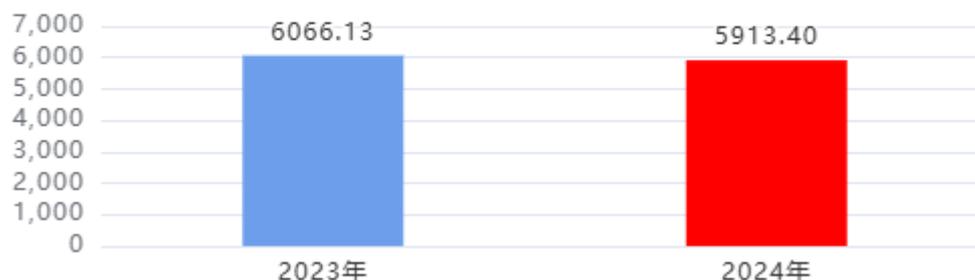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913.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52.73万元，下降2.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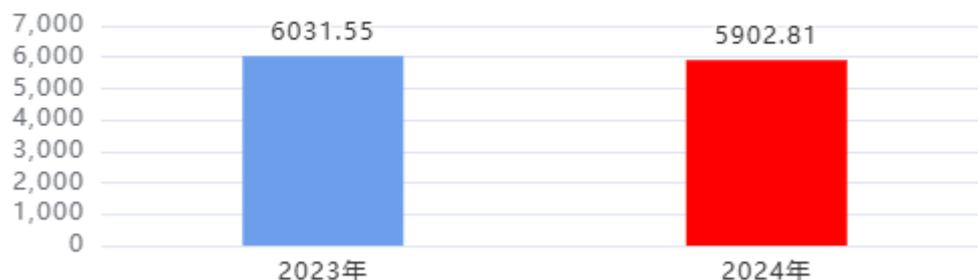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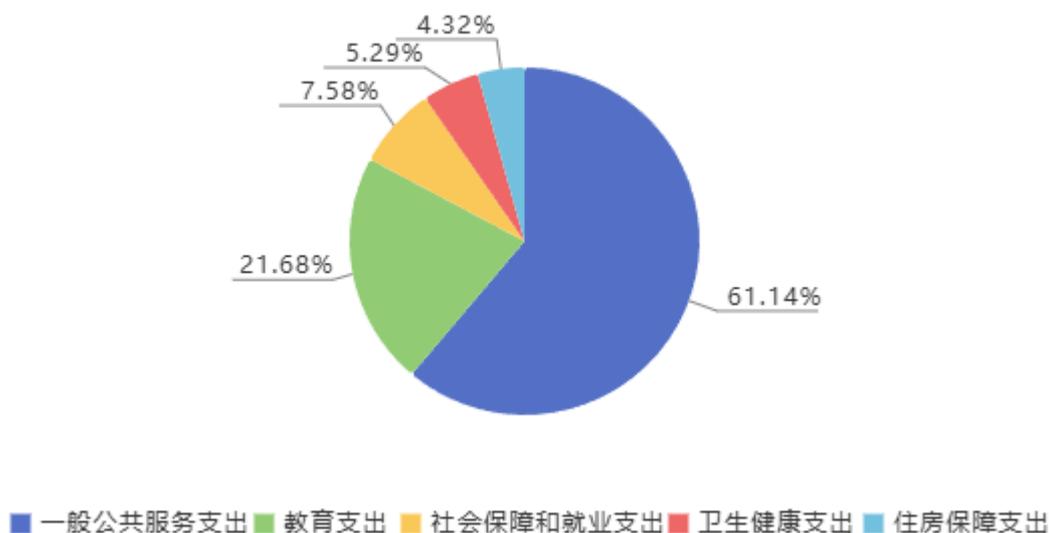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632.14万元，支出决算5,90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8.74万元，下降2.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365.12万元，支出决算1,30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041.50万元，支出决算1,36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924.70万元，支出决算933.01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网信办支持项目。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1,123.33万元，支出决算1,11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直属事业单位西安幼儿园项目支出中第三方审定金额小于预算数，有结余资金。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68万元，支出决算16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部分培训规模。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5.27万元，支出决算5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离休人员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75.69万元，支出决算5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直属事业根据对离休费刚性支出预算编制略微宽裕的谨慎原则，在预算编制时离休费略大于执行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1.40万元，支出决算25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3.50万元，支出决算7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直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去世1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0.18万元，支出决算6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缴费基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92.48万元，支出决算20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直属事业单位补缴以前年度工作人员医保费用。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5.35万元，支出决算3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50.12万元，支出决算24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员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5.50万元，支出决算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新职工的住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95.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310.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84.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6.80万元，支出决算32.25万元，完成预算的8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减轻基本完成当年工作安排。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5.80万元，支出决算14.54万元，完成预算的92.0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6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赴法国、比利时、塔吉克斯坦等国开展访问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和加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1.70万元，完成预算的3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3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办公室、联络部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调

研参观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来宾43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68.00万元，支出决算162.70万元，完成预算的96.8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部分培训规模。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妇女儿童两个规划培训等。主要用于：妇女能力提升及妇女儿童两个规划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4.85万元，支出决算15.02万元，完成预算的60.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83万元，主要原因是：通过优化方案和严格审核，压缩了部分会议。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一次性项目省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主要用于：妇联执委会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48.06万元，支出决算229.80万元，完成预算的92.64%。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79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9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3.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9.9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2.32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49.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7.9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5.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55.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47.3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38.4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直属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得分98.6分，自评等级优。2024年省妇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统筹安排年初预算的各项预算资金，确保人员工资支出和机构运转支出的基本需求，按照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计划，逐步开展好各项工作，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两个维护”融入灵魂化为行动。把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作为践行“两个维

护”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具体落实到妇联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润物无声、久久为功。二是把准方向谋发展，“三秦巾帼五项行动”稳步推进。聚焦贯通“五个扎实”“五项要求”，大力实施“三秦巾帼思想领航、建功圆梦、家庭幸福、维权关爱、改革创新”五个行动，妇女儿童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三是锚定目标下功夫，“六大实事”为党分忧为民解难。立足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妇联所能，围绕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需求办好民生实事。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妇女儿童工作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770.8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75%。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600万元。

组织对家庭文明创建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438.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总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立项、执行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6，全年预算数7307.65万元，全年执行数7034.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27%。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省妇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统筹安排好年初预算的各项预算资金，确保人员工资支出和机构运转支出的基本需求，按照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计划，逐步开展好各项工作，资金使用合理规

范，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工作开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准确上报预算绩效指标；二是加快专项业务经费的执行进度。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保障人员各项待遇按规定落实	已按期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个税等	4112.46	3,410.87	701.59	3947.86	3310.55	637.31	—	96%	—
日常公用经费	维持机关、直属单位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了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正常运转	843.71	303.17	540.54	779.71	284.90	494.81	—	92.41%	—
陕西省妇女儿童工作发展建设	确保陕西省妇女儿童工作及发展建设顺利开展	推进了陕西省妇女儿童工作及发展建设	2351.47	2351.47	0.00	2307.35	2307.35	0.00	—	98.12%	—
金额合计			7,307.64	6,065.51	1,242.13	7034.92	5902.8	1132.12	10	96.27%	9.6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维持机关、所属单位办公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各项待遇按规定落实。 目标2: 推动男女平等国策落地落实,培训并帮助妇女就业,促进妇女发展。 目标3: 依法维护妇女权益,通过源头参与、普法宣传等工作,弘扬法治精神,为保护妇女权益和妇女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4: 坚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 目标5: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做好妇联对外宣传工作。 目标6: 推进性别平等进校园,提高中小学生社会性别意识,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落实。 目标7: 开展干部能力、女性领导力等培训工作,培养造就人才队伍。 目标8: 开展妇女技能、家风建设等培训工作,提高妇女综合素质。 目标9: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发挥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目标10: 维修改造西安幼儿园未达标的教学条件及设施设备,积极发挥示范幼儿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						目标1完成情况: 维持机关、所属单位办公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各项待遇按规定落实。 目标2完成情况: 推动男女平等国策落地落实,培训并帮助妇女就业,促进妇女发展。 目标3完成情况: 依法维护妇女权益,通过源头参与、普法宣传等工作,弘扬法治精神,为保护妇女权益和妇女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4完成情况: 坚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 目标5完成情况: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做好妇联对外宣传工作。 目标6完成情况: 推进性别平等进校园,提高中小学生社会性别意识,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落实。 目标7完成情况: 开展干部能力、女性领导力等培训工作,培养造就人才队伍。 目标8完成情况: 开展妇女技能、家风建设等培训工作,提高妇女综合素质。 目标9完成情况: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发挥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目标10完成情况: 维修改造西安幼儿园未达标的教学条件及设施设备,积极发挥示范幼儿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妇女儿童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30	30	2	2			
		支持秦女子公益创投项目(个)			≥20	24	2	2			
		举办家庭文化节活动(场)			≥1	1	2	2			
		举办家政等妇女就业创业大赛(个)			≥2	2	2	2			
		全省妇女儿童服务机构交流(场次)			≥20	25	2	2			
		幼儿园园提升工程(项)			13	16	2	2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人员到场率			≥80%	≥80%	2	2			
		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1.70%	2	2			
		服务对象对公益创投项目的知晓度			≥90%	≥90%	2	2			
		妇女就业创业大赛产生优秀选手和项目数(个)			≥20	56	2	2			
		开展各项活动的总受益人群(人)			≥1000	10163	2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98%	2	2			
		秦女子公益创投项目			12月10日前	12月10日	2	2			
	时效指标	妇女儿童普法活动			12月15日前	11月30日	3	3			
		家政等妇女就业创业大赛			10月30日前	8月21日	3	3			
		举办家庭文化节活动(场)			6月1日前	5/13/2025	3	3			
		幼儿园园提升工程(项)			8月30日前	8月30日前	3	3			
		人员经费(万元)			≤3975.21	3947.86	4	3.5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万元)			≤578.51	779.71	4	3.5			
		陕西省妇女儿童工作及发展建设(万元)			≤1979.5	2307.35	4	4			
提高妇女儿童法制意识和维权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良好家风家教社会风气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丰富妇女儿童精神生活			有效丰富	有效丰富	6	6				
	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	6				
	幼儿园基础服务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妇联的社会评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妇女儿童工作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妇女儿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0.85万元，全年执行数795.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秦女子公益创投项目24个，妇女儿童普法活动30次，举办家庭文化节1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政府采购执行率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等均已达标；妇女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妇联基层组织完善及作用发挥、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家风、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等都有效提升，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工作开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时使用，相关工作提前谋划、提前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全年执行数19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政府采购中标价199.9万元，实际执行率为100%。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全年围绕思想引领、妇联改革、权益保障、家风家教、志愿服务、科技助农、婚育文化等主题多维度报道，创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系列访谈、科普讲座、心理辅导等线上培训和主题直播，线下活动提升品牌声量，开发文创产品，《三秦女性》宣传深入人心，成功打造妇字号融媒品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留言的处理反馈工作仍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畅通新媒体平台互动渠道，听民意、聚民智、解

民忧、凝民心，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3.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85万元，全年执行数374.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公益宣讲36场、公益大讲堂及公益培训36场，全省妇女儿童服务机构交流活动25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均已达标；项目通过举办的各类特色活动、线上线下公益讲座及对外宣传及宣讲满足妇女儿童精神文化需求及丰富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帮助妇女儿童提高自我认知及实现自我成长；增强中心硬件方面服务妇女儿童能力及增加中心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夯实活动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硬件基础，推动中心更好发挥妇女儿童阵地功能，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妇女儿童服务阵地玻璃改造年底已完成所有工程，因竣工决算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故形成权责发生制列支余额10.59万元，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结转至下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与项目实施方积极协调，配合项目及时有序地开展。

4. 学前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85万元，全年执行数378.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西安幼儿园供暖面积、园所提升项目工程量和工程施工面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已完成。2024年西安幼儿园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园部班子协同全体职工团结一致，克服资金有限的困难，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圆满完成西安幼儿园建设维修项目，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使园内硬件设施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符合现代化幼儿教育需求，起到引领作用。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做到部门预算编制的全面、准确，在预算

执行中的提高管理及部门之间的监督与沟通。完善并保持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达标部分，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制度落实，进一步提升资金运作效率。

省级妇女儿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工作（妇女儿童事业建设）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4.65	800.85	795.68	10	99.35%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4.65	800.85	795.68	—	99.3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推动2021-2030年陕西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宣传贯彻落实； 目标2：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3：向全社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思想，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 目标4：开展丝路妇女论坛和女性创新设计大赛，促进丝路沿线中外妇女民间交流合作； 目标5：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好妇联对外宣传工作； 目标6：提升陕西女性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加强妇联组织与女性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			完成全部预期目标。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推动2021-2030年陕西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宣传贯彻落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向全社会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思想，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开展丝路妇女论坛和女性创新设计大赛，促进丝路沿线中外妇女民间交流合作；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好妇联对外宣传工作；提升陕西女性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加强妇联组织与女性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秦女子公益创投项目(个)	≥20	24	3	3	
			妇联系统联动开展各类宣讲活动(场次)	≥100	≥100	3	3	
			开展妇女儿童普法活动(场次)	≥30	30	3	3	
			举办家政等妇女就业创业大赛(个)	≥2	2	3	3	
			开展指尖上的丝绸之路系列活动(场)	≥1	1	3	3	
		质量指标	举办家庭文化节活动(场)	≥1	1	3	3	
			开展活动人员到场率	≥80%	≥80%	3	3	
			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1.70%	3	3	
			服务对象对公益创投项目的知晓度	≥90%	≥90%	3	3	
			妇女就业创业大赛产生优秀选手和项目数	≥20个	56	3	3	
	时效指标	秦女子公益创投项目(个)	12月10号前	12月10号	4	4		
		妇女儿童普法活动	12月15号前	11月30号	4	4		
		家政等妇女就业创业大赛	10月30号前	8月21号	4	4		
		举办家庭文化节活动(场)	6月1号前	5月13号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万元)	≤790	795.68	4	3.5	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调剂16.2万元	
		提高妇女群众法制意识和维权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提升良好家风家教社会风气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妇联的社会评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4	

省级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化建设（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9.9	10	99.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99.9	—	99.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项目将扩大妇联组织影响力； 目标2. 加强妇联系统全媒体矩阵建设，提升妇联干部运用网络开展工作能力； 目标3. 传播妇女儿童好声音，传递社会正能量，团结引领妇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目标4. 建设“网上妇联”平台，帮助妇女运用媒体获得信息和服务，以网络为平台，创新开展妇女思想引领工作。				2024年，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在陕西省妇联的坚强领导下，全年实现线上线下双轨互融，将“网上妇联”打造成宣传引导、交流分享、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倾听诉求的平台。完成情况如下： 1. “秦女子之声”新媒体矩阵全年浏览量达3.3315亿，全年开设专栏79个，推送视频414条，发布稿件9136篇； 2. 策划执行“陕西省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4周年表彰大会”；配合全国妇联等部门开设“家国同庆 见证幸福”2024年全国万人集体婚礼话题专栏，全平台发布稿件169篇，百家号单篇浏览量达63万+；联合省妇联业务部室，参与“花漫三秦 春山有约——陕西省最美巾帼乡村旅游推介活动”“奋进新征程 共筑中国梦——陕西省第五届家庭文化节暨百场最美家风故事宣讲活动”“2024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专题培训”“科技助农云课堂”等重大活动和培训的现场视频、图片直播及稿件宣传工作，视频直播42场，图片直播16次； 3. 《三秦女性》刊发6期，包含网络杂志6期；通过“节气文化”专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省妇联官网及微博微信等平台(个)	≥15	16	4	4	
			编辑印发《三秦女性》杂志(双月刊,包含网络杂志)(期)	6	6	4	4	
			完善秦女子演播室建设并开展直播活动(次)	≥10	13	4	4	
			开展线下主题活动(场)	≥2	2	4	4	
			做好陕西妇联新闻的拍摄、采编和发布(次)	≥50	72	4	4	
			拍摄宣传视频、VR、图片直播等(个)	≥30	37	4	4	
			新媒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学习活动(场)	≥2	2	4	4	
			新媒体推广宣传及相关活动、宣传品(类)	≥3	3	4	4	
		质量指标	新媒体关注度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2	2	
舆情日常监测及年度报告			常态	常态	3	3		
时效指标	新媒体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培训、交流、活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各类宣传平台运行	正常	正常	3	3			
成本指标	“网上妇联”发挥思想引领,服务妇女作用	显著增加	显著增加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微信、微博平台、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官网、“秦女子之声”网上妇联信息服务平台、官方头条号、官方企鹅号、官方澎湃号、官方百家号、官方快手号、官方抖音号、官方人民号、官方微信视频号保持工作日持续更新	提升	有效提升	2	2		
		宣传妇女儿童工作,为妇女儿童事业扩大影响力	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引领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传播网络正能量效果	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指标1: 新媒体受众和用户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2: “网上妇联”平台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陕西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5	385	374.41	10	97.25%	9.72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通过举办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暨青少年系列公益活动, 发挥中心服务妇女儿童作用, 帮助广在妇女儿童提高自我认识、实现自我成长。 目标2: 围绕省妇联工作大局, 开展妇女干部培训工作, 以秦嫂家政为平台, 积极促进我省妇女创业就业, 增收致富, 切实发挥公益职能, 开展公益讲座, 向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帮扶。 目标3: 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面向社会开展宣教活动、家庭教育公益宣讲、家风教育推介及普及, 充实妇女儿童功能服务内容。 目标4: 通过对中心服务阵地维护, 提高中心服务妇女儿童阵地作用, 提升中心影响力, 树立中心新形象。			2024年中心全体工作人员, 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 团结一致, 克服资金有限的困难, 围绕年初预期目标圆满完成中心各项妇女儿童发展及阵地建设维护项目, 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得到了广大妇女儿童等社会公众的认可和好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益宣讲场次 (场)	≥20	36	4.2	4.2	
			公益大讲堂及公益培训场次 (场)	≥30	36	4.2	4.2	
			全省妇女儿童服务机构交流活动 (场)	≥20	29	4.2	4.2	
			服务阵地的维护面积 (平方米)	560	560	4.2	4.2	
			完成服务阵地楼层玻璃更换 (平方米)	2266	2375	4.2	4.2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人员到场率	≥80%	90%	4.2	4.2	
			开展各项活动总受益人数 (人)	≥1000	10163	4.2	4.2	因“阳光校园行”关爱儿童心理健康项目受到师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 多家学校主动联系希望到校开展活动, 所以本年增加了“阳光校园行”活动场次, 受益师生人数比预算人数大幅增加。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00%	100%	4.2	4.2	
		时效指标	培训、活动按时开展率	100%	100%	4.2	4.2	
			2024年度内完成	100%	100%	4.2	4.2	
	成本指标	开展各项公益活动、宣讲、培训所需物耗人力支出 (万元)	≤200	200	4.2	4.2		
		工程造价 (万元)	≤185	174.41	3.8	3.5	2024年权责发生制结转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妇女儿童精神文化需求及丰富妇女儿童精神生活	不断丰富	有效丰富	7.5	7.5	
			帮助妇女儿童提高自我认知及实现自我成长	显著提高	有效提高	7.5	7.5	
全省家政行业整体水平及女性就业创业水平			显著提高	有效提高	7.5	7.5		
增强中心硬件方面服务妇女儿童能力及增加中心社会影响力			显著提高	有效提高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群对中心各项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4	

省级学前教育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陕西省西安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	385	378.43	10	98.29%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5	385	378.43	—	98.2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锅炉取暖费补助 目标2: 完成西安幼儿园教学楼房体加固及房屋维修改造项目 目标3: 完成园所环境提示项目 目标4: 项目目标按照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对园维修及运转保障			2024年西幼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 园部班子协同全体职工团结一致, 克服资金有限的困难, 围绕年度预算目标, 圆满完成西安幼儿园建设维修项目, 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使园内硬件设施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 符合现代化幼儿教育需求, 起到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平方米)	5330	5330	5	5	
			园所提升项目工程量(项)	13	13	5	5	
			工程施工面积(平方米)	16791.55	16791.55	5	5	
		质量指标	供暖效果(度)	≥18	≥18	5	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月)	4	4	5	5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5	5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98.29	5	4.9	教学楼房体加固项目及园所提升项目按照完工后审定价格支付工程款后, 项目结余资金6.57万元
	成本指标	天然气核定价格(元/立方)	2.51	2.788	5	5	天然气价格调整, 年度指标价格为预算价格	
		预算成本(万元)	≤385	≤38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标准	有效保障	是	10	10	
保障园区师生冬季取暖			显著提升	是	10	10		
提高园区安全水平			显著提升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家长及教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600万元。

1. 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00万元，全年执行数2573.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有4项，一是支持省本级开展妇女创业创新支持项目，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项目，两癌专项救助和紧急救助项目等顺利开展；二是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和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对妇女儿童之家、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的工作以支持正常运转为主，切实发挥服务阵地的职能作用；三是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和运转，深化推进巾帼乡村振兴行动，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帮助脱贫不再返贫，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四是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营造学习贯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浓厚氛围。从执行结果来看，省本级项目全部完成，各市（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发挥了各项的职能作用，妇女创业就业项目促进了妇女全面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所设置的四项总体目标均已实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西安市、汉中市、商洛市共有26.91万元资金未执行完成，计划于2025年1季度执行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省妇联将指导全省各级妇联，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与其它工作同时考虑、谋划，同步开展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的力度。二是要加强督导检查，结合年度工作自下而上，推动专项资

金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三是各级妇联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科学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确保专项资金预算绩效执行效率，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陕西省各级妇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2573.09	10	98.97%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	2600	2573.09	—	98.9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①支持省本级开展妇女创业创新支持项目,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项目,两癌专项救助和紧急救助项目等顺利开展; ②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建设、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和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对妇女儿童之家、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的工作以支持正常运转为主,切实发挥服务阵地的职能作用; ③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和运转,深化推进中帼乡村振兴行动,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帮助脱贫不再返贫,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④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营造学习贯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浓厚氛围;			①支持省本级开展妇女创业创新支持项目,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项目,两癌专项救助和紧急救助项目等顺利开展; ②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和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对妇女儿童之家、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的工作以支持正常运转为主,切实发挥服务阵地的职能作用; ③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和运转,深化推进中帼乡村振兴行动,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帮助脱贫不再返贫,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④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营造学习贯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浓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权紧急救助人数(人)	≥200	338	5	5	
			“五美庭院”示范点数量(个)	133	137	5	5	
			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数量(个)	30	37	5	5	
			支持妇女创业项目数量(个)	40	59	5	5	
		质量指标	维权紧急救助及时率	≥90%	99%	5	5	
			“五美庭院”示范点建设达标率	≥90%	99%	5	5	
			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达标率	100%	100%	5	5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建设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97%	5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5	4	汉中市家风列车项目因火车车次调整,拟于2025年2月完成。
	成本指标	每个维权服务中心支持运转资金(万元)	≤5	4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组织女科技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85%	100%	5	5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支	不超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90%	98%	5	5	
增强基层妇联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增强		增强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活动阵地参与人员满意度	≥85%	95%	5	5		
		妇女维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5	5		
总分						100	98.9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家庭文明创建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3，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4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6390783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8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32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916.94	五、教育支出	35	1,554.6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6.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5.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9.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25.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034.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3.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3.82
总计	30	7,148.75	总计	60	7,14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25.63	5,882.43		916.94			126.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4.23	3,588.36		705.77			0.1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284.23	3,578.36		705.77			0.10
2012901	行政运行	1,302.82	1,302.8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84	1,350.84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30.57	924.70		705.77			0.10
20137	网信事务	10.00	10.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1,472.40	1,279.46		70.00			122.94
20502	普通教育	1,309.70	1,116.76		70.00			122.94
2050201	学前教育	1,309.70	1,116.76		70.00			122.9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2.70	162.7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2.70	16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6	447.49		73.41			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30	444.89		73.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24	58.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9	5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16	257.86		60.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1	73.50		13.11			
20808	抚恤	5.56	2.60					2.95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	2.60					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35	312.34		12.74			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35	312.34		12.74			0.2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8	69.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42	207.41		12.74			0.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5	3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79	254.78		5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79	254.78		5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65	248.64		55.02			
2210203	购房补贴	6.14	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34.93	4,727.58	2,307.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1.30	2,555.08	1,766.2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311.30	2,555.08	1,756.23			
2012901	行政运行	1,302.82	1,302.8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2.92		1,362.9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45.56	1,252.26	393.31			
20137	网信事务	10.00		10.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1,554.63	1,013.50	541.13			
20502	普通教育	1,391.93	1,013.50	378.43			
2050201	学前教育	1,391.93	1,013.50	378.4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2.70		162.7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2.70		16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6	52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30	518.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24	58.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9	5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16	31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1	86.61				
20808	抚恤	5.56	5.56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	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35	32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35	325.3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8	69.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42	22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5	3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79	30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79	30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65	303.65				
2210203	购房补贴	6.14	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82.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3,608.75	3,608.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79.46	1,279.4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7.49	447.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2.34	312.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4.77	254.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82.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02.81	5,902.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59	10.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13.40	总计	64	5,913.40	5,91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02.81	3,595.46	2,307.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8.75	1,842.52	1,766.2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598.75	1,842.52	1,756.23
2012901	行政运行	1,302.82	1,302.8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2.92		1,362.9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33.01	539.70	393.31
20137	网信事务	10.00		10.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1,279.46	738.33	541.13
20502	普通教育	1,116.76	738.33	378.43
2050201	学前教育	1,116.76	738.33	378.4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2.70		162.7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2.70		16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49	44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89	444.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24	58.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9	5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86	257.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0	73.50	
20808	抚恤	2.60	2.6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34	31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34	31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8	69.58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41	207.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5	3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78	25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78	25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64	248.64	
2210203	购房补贴	6.14	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7.00	30201	办公费	15.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2.66	30202	印刷费	4.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7.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35.50	30205	水费	8.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8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0	30207	邮电费	9.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65	30208	取暖费	2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47.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7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6.0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10.55	公用经费合计		284.90			28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6.80	15.80	16.00		16.00	5.00	24.85	168.00
决算数	32.25	14.54	16.00		16.00	1.70	15.02	16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整体支出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5〕2号）精神，我会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自评范围内的所有预算支出，对照绩效目标逐项梳理评估分析，并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8.6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妇女和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2）紧紧围绕省委和省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对市、县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团结、动员全省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为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服务。

(3) 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推动和开展妇女的科学文化知识及生产、生活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4)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开展有关妇女儿童问题的调查研究，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的制定。

(5) 做好家庭和儿童工作，关心妇女儿童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6) 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妇女组织，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7) 加强与港澳台妇女、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及妇女组织的联谊，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开展妇女儿童合作项目。

(8) 承担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2. 组织架构

省妇联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联络部7个部(室、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按规定设置，陕西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承担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省妇联有3个直属单位，包括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省西安幼儿园、女友传媒集团。

3. 人员情况

截止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49名，其中行政编制57名、事业编制192名；实有人员183人，其中行政59人、事业12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人员167人，其中省妇联机关57人、所属事业单位110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额为6439.17万元，负债总额704.95万元，净资产5734.22万元。流动资产1416.79万元，占比22%，长期投资15.3万元，占比0.24%，固定资产4676.05万元，占比72.62%。其中房屋及构筑物4203.43万元，设备361.72万元，图书档案11.35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99.56万元。无形资产331.03万元，占比5.14%。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10·30”重要讲话、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思想政治引领放在首位，把服务大局作为重点，把保障权益作为关键，做实引领服务联系，深化妇联组织改革和建设，高质高效实施“三秦巾帼五项行动”，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巾帼力量。

2. 工作任务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两个维护”融入灵魂化为行动。把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具体落实到妇联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润物无声、久久为功。二是把准方向谋发展，“三秦巾帼五项行动”稳步推进。聚焦贯通“五个扎实”“五项要求”，大力实施“三秦巾帼思想领航、建功圆梦、家庭幸福、维权关爱、改革创新”五个行动，妇女儿童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三是锚定目标下功夫，“六大实事”为党分忧为民解难。立足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妇联所能，围绕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需求办好民生实事。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维持机关、所属单位办公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各项待遇按规定落实。

2. 推动男女平等国策落地落实，培训并帮助妇女就业，促进妇女发展。

3. 依法维护妇女权益，通过源头参与、普法宣传等工作，弘扬法治精神，为保护妇女权益和妇女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 坚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家庭。

5.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做好妇联对外宣传工作。

6. 推进性别平等进校园，提高中小學生社会性别意识，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落实。

7. 开展干部能力、女性领导力等培训工作，培养造就人才队伍。

8. 开展妇女技能、家风建设等培训工作，提高妇女综合素质。

9.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发挥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10. 维修改造西安幼儿园未达标的教学条件及设施配备，积极发挥示范幼儿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和出发点，也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根本，更是目前整个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的难点。2024年省妇联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1.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省妇联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财办预〔2019〕35号）文件要求，结合全会工作实际，制定了印发了《陕西省妇联内部控制手册》具体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主要任务、健全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等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1）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机关及所属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2）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年初下达年度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3)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绩效监督渗透到预算绩效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重点评价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各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从而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

(4) 强化结果运用，增强绩效约束。结合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进一步优化项目的确立和实施。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省妇联2024年部门预算生效金额为6533.22万元(不含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金额为7307.65万元，执行金额为7034.93万元，执行率为96.27%。其中：基本经费，年初批复预算4553.72万元，全年预算数金额为4956.18万元，执行金额4727.58万元，执行率为95.39%；项目经费，年初批复预算1979.5万元，全年预算数金额为2351.47万元，执行金额2307.35万元，执行率为98.1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省妇联接到省财政厅2024年预算批复后，及时安排落实预算执行，结合自身工作计划通盘考虑，有计划、有进

度，规范执行预算，厉行节约，加强预算执行监管，以年初预算为依据，严格控制经费开支额度和进度，严格按预算执行。

1. 数量指标：举办妇女儿童普法宣传活动30场次，支持秦女子公益创投项目24个，举办家庭文化节活动1场，举办家政等妇女就业创业大赛2个，开展全省妇女儿童服务机构交流活动25场，完成幼儿园园区提升工程16项，全部完成年初设定指标。

2. 质量指标：开展各类活动人员到场率 $\geq 80\%$ ，各类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及服务对象对服务项目知晓度均 $\geq 90\%$ ，妇女就业创业大赛产生优秀选手和项目数56个，全省妇女儿童服务机构交流活动总受益人群10163人，幼儿园园区提升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8\%$ ，全部完成年初设定指标。

3. 时效指标：秦女子公益创投项目12月10号之前完成，妇女儿童普法活动11月30号之前完成，家政等妇女就业创业大赛8月21号举办结束，5月13日举办家庭文化节活动，幼儿园园区提升工程8月30号前完成，全部完成年初设定指标。

4. 成本指标：人员经费：年初批复预算3975.21万元，全年预算数金额为4112.46万元，执行金额3947.86万元，执行率为96%；日常公用经费：年初批复预算578.51万元，全年预算数金额为843.71万元，执行金额779.71万元，执

行率为92.41%；陕西省妇女儿童工作及发展建设经费：年初批复预算1979.5万元，全年预算数金额为2351.47万元，执行金额2307.35万元，执行率为98.12%。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4年省妇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统筹安排好年初预算的各项预算资金，确保人员工资支出和机构运转支出的基本需求，按照年初确定的全年工作计划，逐步开展好各项工作，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社会效益：妇女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良好的家风家教社会风气均有大幅提升，妇女儿童精神生活得到了有效丰富。

2. 可持续影响：促进了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提升了幼儿园基础服务能力。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省妇联的社会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省妇联2024年预算项目8个，其中通用项目3个，专用项目5个。

（一）通用项目

1. 出国出境项目为陕西妇女代表团出访活动，项目预算执行率92.03%。组织2批7人陕西妇女代表团赴法国、比

利时、吉尔吉斯斯坦访问，选派1人随陕西省代表团赴塔吉克斯坦参加塔中妇女论坛，支持所属单位人员1人赴德国参加书展、2人赴肯尼亚、坦桑尼亚进行民间交流。组织1批3人赴香港参加香港文博会并启动第八届丝绸之路女性创新设计大赛。选派1人赴韩国担任东北亚地方政府联合会秘书处中国派遣公务员。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已完成，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2. 专项购置项目为2024年办公设备软件家具购置，项目预算执行率99.95%。采购办公设备22台，办公软件66套，办公家具1批；政府采购率、验收合格率均已达标；办公条件有效提升，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3. 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为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执行率99.95%。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政府采购中标价199.9万元，实际执行率为100%。秦女子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全年围绕思想引领、妇联改革、权益保障、家风家教、志愿服务、科技助农、婚育文化等主题多维度报道，创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系列访谈、科普讲座、心理辅导等线上培训和主题直播，线下活动提升品牌声量，开发文创产品，《三秦女性》宣传深入人心，成功打造妇字号融媒品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二）专用项目

4. 妇联培训（妇女能力提升及女性干部业务培训）项目预算执行率97%。举办培训班次33个，参训人员到场率及参训人员合格率完成年初设定指标，妇女半边天的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5. 妇联会议（妇女儿童发展及权益会议）项目预算执行率60%。举办会议8次，参训人员到场率完成年初设定指标，会议计划按期完成，年度总体目标均已完成，推动了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6. 妇女儿童工作（妇女儿童事业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99.35%。完成秦女子公益创投项目24个，妇女儿童普法活动30次，举办家庭文化节1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政府采购执行率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等均已达标；妇女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妇联基层组织完善及作用发挥、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家风、家教良好氛围对社会风气影响等都有效提升，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7. 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专用项目（妇儿活动中心发展项目）预算执行率97.25%。开展公益宣讲36场、公益大讲堂及公益培训36场，全省妇女儿童服务机构交流活动25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均已达标；项目通过举办的各类特色活动、线上线下公益讲座及对外宣传及宣讲满足妇女儿童精神文化需求及丰富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帮助妇女儿童提高自我认知及实现自我成长；增强中心硬件方面服务妇女儿童能力及增加中心社会影响

力，进一步夯实活动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硬件基础，推动中心更好发挥妇女儿童阵地功能，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8. 西安幼儿园专用项目（学前教育）预算执行率98.29%。西安幼儿园供暖面积、园所提升项目工程量和工程施工面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已完成。2024年西安幼儿园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园部班子协同全体职工团结一致，克服资金有限的困难，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圆满完成西安幼儿园建设维修项目，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使园内硬件设施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符合现代化幼儿教育需求，起到引领作用。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指标的设计仍未能真实反映项目的形象进度，不利于监督执行；指标设计偏笼统，不够细化，能够量化的部分指标设置过高，不利于考评分析。

二是制度不完善。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制定流程管理，日常监控措施仍不完善，监控分析指标细化不够。由于资金配套、后期监管和推动等环节不够科学，社会效益与预期仍有一定差距。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高。我会相关部室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意义认识不足，在申报项目绩效指标时没有充

分、科学的进行前期调研，对项目执行过程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预判不足。

四是支出与绩效关联度不高。我会部分支出项目与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不明显，支出无法有效地促进绩效提升。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准确上报预算绩效指标。注重在编制预算前提前调研，掌握各项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资金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相匹配。

二是加快专项业务经费的执行进度。对部门的履职专项业务经费，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时使用，相关工作提前谋划、提前实施，尽量减少年终结转结余资金，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是完善相关制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陕西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相关制度，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能够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四是设立绩效导向的支出目标。重新审视支出项目，确保每项支出都明确与具体绩效指标相关联。对支出项目的实际成效进行评估，并将其与绩效指标挂钩，形成正向激励机制。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我会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自评结果将报送省财政厅，并按照规定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

省妇联按照省财政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网站，统一格式、统一标准，同步依法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024 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5〕2 号）要求，我会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对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我会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严格，在各级妇联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效果，综合自评得分为 98.9 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安排经费 2600 万元，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资金。其中省本级分配资金 311 万元，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项目设置突出省级示范带动作用，注重突出围绕党政重点工作设计，主要在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等方面；省对下转移部分 2289 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注重向妇女儿童分布较广的地区倾斜，注重向经济发展不发达的地区倾斜，注重向往年专项资金项目落实较好的地区倾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其中西安市 271.9 万元，宝鸡市 222.3 万元，咸阳市 241.8 万元，铜川市 139.8 万元，渭南市 272.9 万元，

延安市 221.7 万元，榆林市 135.5 万元，汉中市 276.5 万元，安康市 234 万元，商洛市 213.9 万元，杨凌示范区 58.7 万元。

绩效目标按照一、二、三级指标进行设置，主要是支持维权紧急救助人数不少于 200 人，“五美庭院”示范点数量不少于 133 个，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数量不少于 30 个，支持妇女创业项目数量不少于 40 个，维权紧急救助及时率不低于 90%，“五美庭院”示范点建设达标率不低于 90%，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达标率为 100%，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资金下达及时率不低于 95%，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底前，专项资金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4 月底前，每个维权服务中心支持运转资金（万元）不大于 5 万元，组织女科技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85%，妇女创业就业项目成本控制不超支，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增强基层妇联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妇女活动阵地参与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85%，妇女维权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共安排专项资金 2600 万元，实际支出 2573.09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99%。其中省本级安排专项资金 311 万元，实际支出 3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对下转移支付

专项资金 2289 万元，预算执行支出资金 2262.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2%。其中：西安市预算安排 271.9 万元，实际执行 259.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6%；汉中市预算安排 276.5 万元，实际执行 263.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7%；商洛市预算安排 213.9 万元，实际执行 2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安康市和杨凌示范区等 8 个市（区）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总体来看，各市区均能够严格落实《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按级分配和拨付资金，资金管理秩序良好，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发挥了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全年资金使用进度为 99%，较上年提高了 1.61%，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除西安、汉中、商洛个别项目外，其余全部完成。2023 年 12 月，省妇联向省财政上报了《省妇联 2024 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 年 1 月，省妇联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做好 2024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细则，对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进行了明细分配，同月，在省财政的帮助下，各项资金下拨至各市（区）。按照省妇联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省妇联《关于追加分配 2024

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各市区妇联于2024年2季度上报了2024年专项资金备案表，同时将2024年专项资金下达各县（区）。在各级妇联组织的共同努力下，2024年专项资金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管理目标除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外，全部实现。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有4项，一是支持省本级开展妇女创业创新支持项目，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项目，两癌专项救助和紧急救助项目等顺利开展；二是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和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对妇女儿童之家、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的工作以支持正常运转为主，切实发挥服务阵地的职能作用；三是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和运转，深化推进巾帼乡村振兴行动，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帮助脱贫不再返贫，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四是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营造学习贯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浓厚氛围。从执行结果来看，省本级项目全部完成，各市（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发挥了各项的职能作用，妇女创业就业项目促进了妇女全面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所设置的四项总体目标均已实现。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设定的三级指标中，各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年初设定支持维权紧急救助人数不少于 200 人，实际完成 338 人，达到年初设定指标；“五美庭院”示范点数量不少于 133 个，实际完成 137 个，达到年初设定指标；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数量不少于 30 个，实际完成 37 个，达到年初设定指标；支持妇女创业项目数量不少于 40 个，实际完成 59 个，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2、质量指标：年初设定维权紧急救助及时率不低于 90%，实际完成 99%，达到年初设定指标；“五美庭院”示范点建设达标率不低于 90%，实际完成 99%，达到年初设定指标；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达标率为 100%，实际完成 100%，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建设达标率为 100%，实际完成 100%，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3、时效指标：年初设定资金下达及时率不低于 95%，实际完成 97%，达到年初设定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底前，实际未全部完成，原因是西安、汉中、商洛三地项目资金未全部执行完成；专项资金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4 月底前，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4、成本指标：年初设定每个维权服务中心支持运转资金不超过 5 万元，实际执行为 4 万元，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5、经济效益指标：年初设定组织女科技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85%，实际完成 100%，达到年初设定指

标；妇女创业就业项目成本控制不超支，实际完成为未超支，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6、社会效益指标：年初设定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实际完成98%，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增强基层妇联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实际完成为“增强”，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妇女活动阵地参与人员满意度不低于85%，实际完成95%，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妇女维权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实际完成93%，达到年初设定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度为99%，已大部分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专项资金项目和绩效目标，但从具体看，还存在专项资金未执行完成的现象，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是西安市、汉中市、商洛市共有26.91万元资金未执行完成，计划于2025年1季度执行完成。

下一步工作中，省妇联将指导全省各级妇联，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与其它工作同时考虑、谋划，同步开展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的力度。二是要加强督导检查，结合年度工作自下而上，推动专项资金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三是各级妇联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科学合理地设定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确保专项资金预算绩效执行效率，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省妇联将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官网等媒体平台，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开，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同时，将各市（区）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考量，对绩效评价排名靠后的市（区），按一定比例减少下年度的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比例，充分调动各市（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的积极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没有发现相关问题。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评价单位：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评价起止时间：2025 年 4-5 月

评价报告编号

评价报告时间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p>2024 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有 2600 万元用于项目实施。其中省本级项目 311 万，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289 万元（含追加资金 200 万元），支持各地市基层组织建设、家庭文明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男女平等国策宣教项目。</p> <p>本次评价选取了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343 万元）、家庭文明创建项目（618.5 万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477.3 万元）三个项目进行评价，评价涉及资金 1438.8 万元，占 2024 年总资金的 55.3%。</p>			
二、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表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期限	2024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①支持省本级开展妇女创业创新支持项目，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项目，两癌专项救助和紧急救助项目等顺利开展；</p> <p>②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p> <p>③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提升；</p> <p>④支持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和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p> <p>⑤支持妇女创业就业；</p>			

⑥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执委工作室	72
			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	18
			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	≥90%
			农村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	≥80%
		质量指标	新建执委工作室达标率	100%
			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达标率	100%
			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达标率	100%
			维权紧急救助及时率	100%（2天）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每个维权服务中心支持运转资金	4w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组织女科技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成本控制率	/
		社会效益指标	三新领域特色妇联组织成立后开展活动	≥2次
			妇联执委每年为民办实事	>1000件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成立后开展活动	≥4次
得到紧急救助的妇女儿童对项目感到满意			>95%	
完成情况	<p>2024年专项资金总预算2600万元（省级财政拨款），用于基层组织建设、家庭文明创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等5大类项目。单个项目平均支持2.5万元，最小项目资金3000元，单个项目资金在1万元（含）以下的占比达63.5%。资金重点覆盖妇女创业就业、家庭文明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等核心领域。本次评价选取的三个项目完成情况总结如下：</p> <p>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2024年投入资金343万元，计划新增妇联执委工</p>			

作室 72 个，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培育 10 个，“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 220 个。最终新增执委工作室 72 个，实际支持女性社会组织 10 个，完成“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 220 个，开展执委培训及各地市为民办实事活动超 1000 件。

家庭文明创建项目，2024 年投入资金 618.5 万元，计划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 18 个；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城市建校率 90%、农村 80%；家长学校“六有标准”达标率 100%。最终新增家风街区 18 个，整合城建资源打造特色阵地；城市家长学校建校率 90%，农村 80%；但“六有标准”部分缺失（如活动计划），所有家长学校基本均未完全达标；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分别达 90%、80%，开展亲子活动超 200 场。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2024 年投入资金 477.3 万元，全省 53 个地市（区）负责人所在维权服务中心共接到 4147 个求助或咨询案例，其中维权服务中心处理直接完成 3414 个求助或咨询案例，接案完成率达到 82.3%，其余 17.7%的案例均处于正在处理或已转介状态。所有受助对象对于维权中心工作的“满意”评价，即满意度为 100%，其中 73.6%的妇联干部及工作人员获得了受助对象“非常满意”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2024 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总分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立项、执行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施策，小额资金发挥了大作为

依据 2024 年度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陕西省妇联向下转移支付资金 2,289 万元（含追加资金 200 万元）。据统计，2024 年涉及项目个数约 890 个，平均每个项目资金 2.5 万元左右，最小的项目资金仅为 3000 元。单个项目资金在 1 万元（含）以下的占比达 63.5%。尽管项目资金较小，但针对项目的要求仍旧非常规范，并且在执行上有一定的难度。各级妇联组织通过精打细算、扎实创新的工作，精准施策，使得小额资金发挥了大的作用。

2. 多部门协作，因地制宜，推动了项目成果的广泛传播

2024 年度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类项目，都有一定程度需要和政府、学校等部门多方联动才能得以顺利实施的要求。项目执行期间，各级妇联充分发挥了“联”字作用，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共同推进，使得项目成果得到了广泛传播。

3. 创新资金使用模式，探索资金整合与撬动机制。

由于单个项目资金有限，各级妇联在开展项目活动过程中，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其他工作，不同程度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创新性设计和使用。创新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即发挥资金的整合作用和资金的撬动作用。资金整合指在开展项目过程中将政府其他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资金整合起来一并使用，扩大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资金撬动指将资金的用途进行创新性的设计，确保小资金发挥大的作用。

4. 打造特色化服务阵地，推进了多元阵地运营

2024 年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在阵地功能发挥方面，提出了“支持家长学校完善增建以及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家庭文明实践基地的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服务阵地的职能作用”的要求，并将资金用途也限定在可持续发展和功能发挥方面。各级妇联在执行过程中充分调动资源，进行了积极的探索，阵地功能发挥也呈现了多元的运营模式。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存在问题：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未能共享

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经开展数年，在历年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级各地妇联均积累了丰富的开展经验，总结了一些有效的技巧和方法，在走访与调查过程中发现，这些好的技巧和方法并没能在妇联系统内得到总结和推广。

2. 制度执行存在认知偏差，规范性不足制约落地

陕西省妇联每年都出台较为细致的项目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但由于文字描述本身的局限性以及各级各地情况的不同，导致基层妇联作为执行方在项目规范性文件理解方面存有一定偏差，例如对社区家长学校“六有”标准的理解等。同时，对于一些文件规定的内容，由于缺乏更细致地指引，也导致在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具体情况无法套用规范性文件的指导，一些问题无法从规范性文件中获得解决。

3. 部分项目可持续性薄弱，资金依赖性过高

调研发现，在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类项目当中，一些项目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例如基层组织建设相关的项目，阵地成立之后，少量资金甚至不需要资金均

可推动阵地的可持续运营。另外一些项目如家风主题街区、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项目，在后期均面临更新、维护等问题，对资金和人力都有一定的依赖，但由于资金支持方面缺乏系统性规划，项目可持续性待考量。

有关建议：

1. 完善项目规范和技术指导机制

建议在项目实施前，广泛听取基层妇联和执行机构对项目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和反馈，同时建立项目规范培训、督导和评价一体的技术指导机制，消除基层妇联和执行机构对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偏差，也通过技术督导机制的运作，让基层妇联和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得到有效支持。

2. 多举措提升项目可持续性

多年来持续实施的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已经积累了一些创新性的工作方法和模式，并且在新的项目实施中，创新性的工作模式和方法，也为项目可持续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例如在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中，以视频教育替代线下家庭教育，大大拓展了项目的受众范围；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级妇联和执行单位将项目和政府其他部门、行业的工作有效整合等均不同程度地提升了项目的可持续性。建议在后期可加大对这些经验方法的交流、研讨和梳理，进而形成全省普遍可以适用的方法和模式。

六、综合评级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5	14.5	96.7%
过程	25	23	92%
产出	35	33	94.3%
效益	25	22.5	90%
合计	100	93	93%

绩效评价得分	93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优
--------	----	----------	---

目录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9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8
一、项目概况	8
(一) 项目背景	8
(二) 评价项目主要内容	9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7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7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8
(五) 绩效等级	19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分析	22
(二)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分析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得分分析	30
(四) 项目效益情况得分分析	3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40
(一) 主要经验	4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六、建议	45
七、附件:	46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家庭文明创建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一、2024 年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分配基本情况

2024 年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0 万元，其中，省级项目 311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289 万元（含追加资金 200 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经费，支持各地市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继续推动家庭文明建设、继续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继续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其中，投入 343 万元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投入 618.5 万元支持家庭文明创建项目，投入 477.3 万元支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投入 643.2 万元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投入 207 万元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总计投入资金 2289 万元。

表 1：2024 年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分配表

编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万）
一、各市县（区）转移支付 2289 万元		
1	基层组织建设	343
2	家庭文明建设	618.5
3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477.3
4	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	643.2
5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	207
资金合计		2289
二、省本级 311 万元		
1	妇女创业创新支持项目	/
2	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项目	/
3	两癌专项救助和紧急救助项目	/
资金合计		311

二、专项资金评价方法

依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2 号）要求，在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中抽取了市、区（县）管理和实施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家庭文明创建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三大类项目中 32 个子项目实地进行了绩效评价，未进行实地评价的，通过调查问卷收集数据进行评价。实地开展的 32 个子项目评价资金共 115.8 元，占 2024 年专项资金的 4%。

表 2：2024 年民生资金实地绩效评价地点表

编号	县市	资金量（万元）
1	汉中市+宜君县	27.5
2	铜川市+宜君县	31.3
3	渭南市+临渭区	57
资金合计	115.8	

根据 2024 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基金绩效目标，参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要求，评价团队采用了文件及报告查阅、各级妇联及项目实施单位问卷调查，实地观察及资料核查、各级妇联及实施单位访谈等方法进行数据收集，从专项资金使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分别对抽取的 8 类子项目进行评价。收到 370 分问卷，其中有效问卷 361 份，其中各级妇联问卷 128 份（市级妇联 13 份，区县妇联问卷 115 份）；实施单位问卷 237 份，有效问卷 233 份。实地走访了汉中市妇联、留坝县妇联、铜川市妇联、宜君县妇联、渭南市妇联、临渭区妇联管理和实施的以上 32 个项目。最后综合项目的评价结果，形成 2024 年度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1、专项资金项目报批及资金拨付情况

2024年专项资金项目严格遵循“省妇联统筹规划、地市申报审核、财政复审拨付”的三级报批机制。省妇联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资金支持方向、额度及申报要求。各地市妇联根据实际需求申报项目，经市级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项目清单，并向省妇联备案。省财政厅复审分配方案后，于2023年12月完成资金拨付至各地市财政局，确保程序规范透明。

资料显示，2024年专项资金共支持项目890个，平均单笔资金2.5万元，最小项目3000元。2023年12月省财政厅完成首轮拨付，各地市财政局于2023年底至2024年3月陆续收到资金。资金分配方面，采用“因素法”分配，重点向妇女儿童基数大、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地市收到资金后，结合项目申报情况二次分配。如渭南市临渭区于2024年4-5月将资金拨付至具体实施单位，确保项目及时启动。资金拨付方式方面，数据显示，54.7%的基层组织建设项目、50%的家庭文明创建项目采用拨付制，赋予基层更大自主权；31.25%的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采用报账制，通过“先垫付后核销”保障资金安全。

在实地调研中发现，专项资金有年度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要求。在访谈中了解到，尽管部分妇联，尤其是县级妇联接收到资金的时间相对计划较晚，但因为专项资金计划是在前一年编制，且一般在项目年当年3月底前已经获得省妇联审核批准，区县妇联大多能在资金到账前开展项目活动，因此资金的滞后拨付并未对项目执行造成较大影响。

专项基金拨付到市、县（区）妇联后，部分项目由市、县（区）妇联实施，资金由市、县（区）妇联直接使用。部分项目由企业、协会等单位实施，此类项目基本采用报账制，由实施单位先行垫付开展项目，项目结束或开展达到一定阶段后市、县（区）妇联验收后“报销”其项目花费。

评估中未发现省、市（区）妇联有资金少拨或未拨的现象。本次绩效评价中未发现地市以及县（区）妇联在资金拨付中有截留或挪用。

2、专项资金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2024年专项资金总预算2600万元（省级财政拨款），其中省级项目311万

元，重点支持妇女创业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两癌救助等示范性项目。对下转移支付 2289 万元（含追加资金 200 万元），用于基层组织建设、家庭文明创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等 8 类项目。单个项目平均支持 2.5 万元，最小项目 3000 元，单个项目资金在 1 万元（含）以下的占比达 63.5%。资金重点覆盖妇女创业就业、家庭文明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等核心领域。

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2024 年投入资金 343 万元，计划新增妇联执委工作室 72 个，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培育 10 个，“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 220 个。最终新增执委工作室 72 个，实际支持女性社会组织 10 个，完成“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 220 个，开展执委培训及各地市为民办实事活动超 1000 件。

家庭文明创建项目方面，2024 年投入资金 618.5 万元，计划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 18 个；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城市 90%、农村 80%；家长学校“六有标准”达标率 100%。最终新增家风街区 18 个，整合城建资源打造特色阵地；城市家长学校建校率 90%，农村 80%；但“六有标准”部分缺失（如活动计划），所有家长学校均未完全达标；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分别达 90%、80%，开展亲子活动超 200 场。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方面，2024 年投入资金 477.3 万元，维权服务中心处理接受求助案例 4147 件，紧急救助响应时效≤2 天，最终全年处理案例 3414 件（完成率 82.3%），紧急救助 2 日内响应率 100%；部分案例正在处理当中或已经进行了转介处理。

3、专项资金项目效果

2024 年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通过专项资金支持“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执委作用发挥及女性社会组织培育，提升了妇联组织在基层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力。通过创新性方式支持在快递、电商等新兴行业建立妇联组织，填补了妇联组织在这些领域的空白。通过项目支持全省范围内新建 72 个执委工作室，各地执委结合所在行业特点积极面向妇女开展技能培训、直播助农等活动，做到了真正意义上的“为民办实事”，也让基层妇女切实享受到妇联组织及社会力量的关怀。

家庭文明创建项目通过专项资金助力家风家教阵地规模化及可持续运营。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全省新增 18 个家风家教主题街区，并结合红色文化、地域特

色开展了多样化的宣传形式(如“万条家训进万家”),主题街区宣传达标率 100%,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大幅提升,亲子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同时,在项目支持下,各地通过整合城建、街道资源,创新“公益+市场”模式,实现了家风传播阵地的可持续运营及发展,使家风家教主题影响力不断增强。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方面,各地维权服务中心全年处理求助咨询 3414 件,紧急救助 2 日内响应率 100%,受助对象满意度达 100%。在专项资金支持下,86.4%的维权中心实现正常运转。同时,各地积极联动司法、心理咨询等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跨部门协作不断提升维权服务专业性。专项资金在支持各地维权服务阵地建设、维权服务标准化,以及构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长效机制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论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 号)文件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2 号)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家庭文明创建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以及《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妇联职责及工作重点、发展规划,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总结经验总结和分享、执行机构对项目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准确度、项目可持续性机制建设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93 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 3: 2024 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项目决策	15	14.5	96.7%
项目过程	25	23	92%

项目产出	35	33	94.3%
项目效益	25	22.5	90%
综合绩效	100	93	93%
绩效评价得分	93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施策，小额资金发挥了大作用

在资金规模有限（单个项目平均 2.5 万元）的情况下，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创新实施方式，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例如“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以最小 3000 元资金推动覆盖 940 家企业，执委工作室以最小 5000 元撬动基层治理创新，彰显“小资金大作为”的示范效应。

2、多部门协作，因地制宜，推动了项目成果的广泛传播

充分发挥妇联“联”字优势，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家风家教主题街区建设联动城建、文旅等部门打造示范项目；维权服务中心整合司法、公安等力量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与社会组织深度合作实现服务升级，形成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

3、创新资金使用模式，探索资金整合与撬动机制。

整合政府部门同类资金提升使用效率（如宜君县家长学校统筹使用专项资金与自有资金）；通过项目示范效应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如临渭区以 2 万元财政资金带动乡镇配套投入），形成可持续的资金循环机制。

4、打造特色化服务阵地，推进多元阵地运营。

创新阵地运营模式：家风馆探索“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路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构建“线上+线下”服务网络，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推行“专业化服务+社会化联动”模式，实现阵地功能从单一服务向品牌化、可持续化转型。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未能有效共享

项目实践中形成的有效方法（如三新领域妇联组织联动模式、执委工作室创新做法）未形成标准化推广机制。部分地市仍存在统筹不足、方法单一问题，导致资源浪费与效率差异。根源在于缺乏跨区域经验交流平台和制度化推广渠道，基层创新实践的示范效应未充分发挥。

2. 制度执行存在认知偏差，规范性不足制约落地

基层对项目规范性文件理解存在偏差，如社区家长学校“六有”标准执行中重硬件轻软件，资金结余处理、活动变更等应急流程缺乏细则指引。原因包括文件表述抽象导致理解分歧，以及配套培训与督导机制缺位，执行单位常陷“违规风险”与“灵活需求”的两难境地。

3. 部分项目可持续性薄弱，资金依赖性过高

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阵地类项目后期维护成本高，但资金规划缺乏长期视角。如某地家风馆仅依赖年度专项资金维持运营，未形成市场化或社会捐赠机制，面临资金断档风险。深层原因在于资金分配“重建设轻运营”，未预留持续性投入空间；资源整合乏力，未能有效链接社会力量；缺乏绩效考核倒逼机制，导致“重建轻管”现象突出。

（二）有关建议

完善项目规范与技术指导机制：建立项目规范的“培训+督导+评价”一体化机制，通过基层意见征集、标准化操作手册编制等多种手段强化政策执行精准性，解决基层理解偏差与操作难题。

多举措提升项目可持续性：积极梳理并推广专项资金项目过往形成的成熟经验和做法，例如以视频教育替代线下家庭教育、将项目和政府其他部门、行业的工作有效整合等，发挥其对项目可持续性的积极作用。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家庭文明创建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在全国妇联的大力推动和省妇联的积极争取下，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从 2011-2018 年，按照全省妇女人均 1 元钱的标准，省财政每年投入 1800 万元实施妇女儿童民生项目，推动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2019 年，妇女儿童民生项目（以下称民生项目）更名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从 2020 年起，陕西率先在全国实现妇女人均“2 元钱”，专项资金由 1800 万元增加为 3600 万元。

民生项目启动后，省妇联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民生项目的主要内容：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家庭文明创建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及国策宣传教育项目，推动“两个规划”实施与妇女儿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对项目资金的用途、额度等做出了明确安排，并与省财政厅共同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民生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全省妇女儿童的手中。

2024 年，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0 万元，其中，省级项目 311 万元。项目设置突出省级示范带动作用，注重服务高质量发展、注重妇女儿童民生改善，拟设置三个项目，即：妇女创业创新支持项目，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项目，两癌专项救助和紧急救助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上报省财政厅的方案执行，其中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项目按上年度流程办理。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289 万元（含追加资金 200 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经费，要用于支持五个

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支持“三新”领域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执委能力建设、女性社会组织培育引领服务以及特色“妇女儿童之家”品牌创建，提升组织凝聚力和服务能力；二是继续推动家庭文明建设，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支持家长学校完善增建以及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家庭文明实践基地的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服务阵地的职能作用；三是继续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实施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四是继续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基地发展，扶持家政基地、妇女手工艺品生产基地发展，创建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妇女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带动妇女创业就业增加收入，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发展；五是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支持全省各级开展“五进”活动，营造学习贯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浓厚氛围。

（二）评价项目主要内容

1. 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

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2027 年，主要围绕保持和增强妇联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扩大新领域基层妇联组织覆盖面，延伸工作手臂，建强工作阵地，注重妇联执委能力建设及作用发挥，丰富活动载体。主要用于支持“三新”领域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执委能力建设及作用发挥、女性社会组织培育引领服务、特色“妇女儿童”之家品牌创建等内容，资金可用于开展宣传培训、点位创建、评选表彰、日常活动等。

（1）支持“三新”领域基层妇联组织建设。

依托党建带妇建，提升基层妇联组织覆盖面，重点填补盲区“飞地”，推动妇联组织网络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拓展，在新经济平台、消费网站、广场舞、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女性集中的领域拓展。项目可支持各市 8-10 个区域性、行业性“三新”领域特色妇联组织成立后开展活动（杨凌 2-3 个），每个支持额度为 0.5--1 万元。

（2）支持执委能力建设及作用发挥。

开展各级妇联执委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执委履职意识和能力，组织各级妇联执委每年为民办实事不少于 1000 件。积极创建各级妇联执委工作室，为执委高效履职搭建平台和创造条件，各市每年新建执委工作室不少于 30 个（铜川不少于 10 个，杨凌不少于 3 个），着重支持 5-8 个示范执委工作室开展活动，市县级执委工作室支持额度为 0.5--1 万元，镇村级执委工作室支持额度为 0.3--0.5 万元。

（3）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培育引领服务。

女性社会组织指主要以女性为会员的社会团体和服务对象主要是妇女儿童和家庭的社会组织。支持建立市级女性社会组织枢纽平台，培育孵化女性社会组织，支持已有女性社会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面向女性社会组织带头人和业务骨干开展培训，加强对女性社工人才引领联系服务。

2. 家庭文明创建项目

2024 年家庭文明创建项目在持续支持巩固拓展“家风馆”项目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项目，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完善建设、运行及服务活动等，以推动项目可持续发展为主，项目支持新阵地基

础建设和原有阵地服务扩容。

（1）项目目标

深入开展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服务阵地建设，推动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文明建设宣传实践阵地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2024年起，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社会宣传、提升家庭教育服务可及性为立项目标，重点在市级层面开展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在县（区）完善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拓展服务，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每市至少打造1-3个家风家教主题街区；以覆盖县（区）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区域中心服务站点，推动辖区内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90%，农村社区建校率达到80%。

（2）项目资金

2024年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项目，每个项目支持建设经费3-5万元；2024年项目不再支持新建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动家教规划目标任务完成，各市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率达标，按照实际情况，支持家长学校完善增建项目资金3-10万元，经费重点用于补贴家长学校服务提升及新增家长学校建设；支持各市原有家风馆（家风公园、广场）等家庭文明实践阵地可持续发展经费2-5万元；支持各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可持续发展经费2-5万元，用于提升服务效能，拓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服务，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社区家长学校工作。

（3）项目标准

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项目要以“万条家训进万家”为主题，聚焦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开展室外氛围营造，依托城乡中心街道、公园、广场，以及村、社区等地的群众公共活动场所，大力宣传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宣传当地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好家规、好家训等，设立最美家庭光荣榜、宣传栏，建立覆盖一定区域的有形宣传阵地。

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完善建设项目要达到“六有标准”：

① 有统一标识（各项目点根据实际情况制作体现区域性的“社区家长学校”标识牌，可悬挂、可摆放）；

② 有活动场所（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所站、妇女儿童之家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服务阵地）；

③ 有专人负责（加强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家长学校日常事务，建立组织架构）；

④ 有规范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活动记录，完善社区家庭教育档案，管理制度、服务内容公开）；

⑤ 有师资队伍（立足社区建立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吸纳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家教宣讲、咨询，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宣传教育、亲子实践活动等日常指导服务）；

⑥ 有活动计划（针对家庭需求提供多元化、多类型、菜单式服务，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每年至少组织4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3.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2024年，“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项目按照“三个注重、两个转变”的思

路，逐步完善“六位一体”功能，扎实做好保障正常运转、提升服务质量各项工作。

（1）项目目标

按照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做好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工作，发挥好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作用，协同推进做好婚调委、乡镇综治中心妇女儿童维权窗口、基层妇女议事会工作，不断扩展和提高维权服务内容水平。

（2）项目资金

市县级每个项目点平均预算支持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加强婚调委规范化建设和服务等经费开支；逐步依托妇女儿童之家设立基层妇女议事会和开展议事活动；经费支持金额拟按项目点等级分类支持。

（3）建设及主要工作内容

确保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能够在本区域内发挥作用，加强婚调委规范化建设和服务，借力乡镇综治中心建设妇女儿童维权窗口，依托妇女儿童之家逐步设立基层妇女议事会并开展工作。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专项资金投入343万元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投入618.5万元支持家庭文明创建项目，投入477.3万元支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总计投入资金1438.8万元。

1.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24 年根据因素分配法确定各地市资金额度后，省妇联将专项资金一次性拨付各地市妇联。同时省妇联下发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各领域金额、各领域支持点位数量、项目点支持建议额度。在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各项目间可相互调剂。

2023 年 12 月省妇联向省财政厅提交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审核后即拨付至各地市，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各地市财政部门陆续收到省财政厅拨付资金。随后各地市再进行项目方案确定及县（区）资金分配。以渭南市项目实施为例，2023 年底或 2024 年初收到省财政厅拨款，2 月份各县（区）进行申报，市级妇联进行实地考察，确定项目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2024 年 4-5 月各县（区）收到项目资金。由于各地市收到资金以及各县（区）资金分配确定时间不同，各县（区）收到资金的时间也不同，部分地市基本在 4-6 月进行资金下拨，并敦促下级妇联尽快完成资金的下达。评估中未发现省、市（区）妇联有资金少拨或未拨的现象。本次绩效评价中未发现地市以及县（区）妇联在资金拨付中有截留或挪用。

专项基金拨付到县（区）妇联后，县（区）妇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向项目具体申报（实施）单位下拨专项资金。

根据《陕西省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 号）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3〕27 号）精神，结合当前我省妇女儿童发展现状，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围绕中、省“十四五”规划和陕西省妇女儿童发展“两个规划”，继续侧重“保重点、保民生、保运转”，全力推动专项资金在服务妇女

儿童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优化我省妇女儿童的社会生活环境。

2024年，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600万元，其中，省级项目311万元，采用项目法分配。对下转移支付资金2,289万元（含追加资金200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经费，支持各地市基层组织建设、家庭文明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表4：2024年专项资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家庭文明创建、妇女儿童维权）地市分配表

地市（区）	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 （万元）	家庭文明创建项目 （万元）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万元）	合计
西安	20	54.4	104	178.4
宝鸡	19.3	61	60	140.3
铜川	16.8	45	20	81.8
渭南	31	120.4	44	195.4
延安	59	51.7	48	158.7
榆林	14	31	27	72
汉中	71	75	48	194
安康	45	49	45	139
杨凌	4.5	5	2	11.5

商洛	32.4	76	32	140.4
咸阳	30	50	47.3	127.3
合计	343	618.5	477.3	1438.8

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家庭文明创建项目以及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资金拨付到市、（区）县妇联后，妇联普遍采用拨付制和报账制进行项目和资金的管理。问卷显示，54.7%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50%的家庭文明创建项目，31.25%的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采用了拨付制，在这种制度下，项目承办单位拥有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激发项目承办单位的积极性和创新性。23.81%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25%的家庭文明创建项目，25%的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采用了报账制，即项目实施单位先按照项目计划约定的活动开展工作并先行垫付资金，待项目结束，妇联验收项目后，再进行项目资金拨付。这样很大程度上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确定前均会提交省财政厅复审，并形成《2024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分配测算表》、《2024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2024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分配表》报省级分管领导审批。在实地调研中发现，专项资金有各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要求和规范。

2024年各市县（区）均能够严格落实《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按级分配和拨付资金。在实地走访中，相关票据、支付符合财务要求，未发现资金未按照计划使用，以及无票报销等情况，资金管理秩序良好，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发挥了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4 年专项资金的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设置、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的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利于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家庭文明创建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估覆盖全省获得 2024 年专项资金支持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家庭文明创建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评价通过问卷、活动及财务资料查看、实地走访及访谈等形式收集资料，分别从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设立、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实施效果、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照重视绩效成果，兼顾合规管理的总体原则，结合关于《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13号）、《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陕财办绩〔2024〕13号）等要求，设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通过查阅相关项目资料，与项目单位开展座谈会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设立了9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项确定权重，分值共计100分，决策权重15%，过程权重25%，产出权重35%，效益权重25%。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实地调研法。根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的不同特点，分别收集和查阅项目相关案卷信息资料，在研究分析、计算比对和交叉验证各类材料的基础上，结

合实地调研、座谈会情况及社会调查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五）绩效等级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现场核查及评价结果，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在 90（含 90 分）-100 分为优，80（含 80 分）分-90 分为良，60（含 60 分）分-80 分为中，60 分（含 60 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5〕3 号）等文件要求，委托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对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

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学习相关政策文件、了解本项目开发及实施的一系列项目资料，确定了本年度项目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内容和预算申报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拟定评价实施方案，与省妇联沟通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实施方案。在评估实施方案中，除了开发问卷调查用于面向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受益信息以外，根据往年惯例和做法，评价小组选择了铜川市及宜君县、渭南市及临渭区、汉中市及留坝县作为本次项目评价实地走访的项目地。为了确保问卷调查的有效性，评价小组在正式调查前邀请部分市县人员试填并完善了调查问卷，并将定稿的问卷制作为电子链接形式。

2、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实施计划，2025年5月14日，评价小组将调查问卷微信链接发送给各市县妇联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对接人，对于各地填写电子问卷过程中遇到的疑惑及问题给与及时的应答和解决。至2025年5月30日顺利完成调查问卷收集工作，共收集到有效调查问卷361份。

2025年5月12日-20日期间，评价小组一行5人分别分别走访了汉中市、铜川市、渭南市，期间走访了各地的家风家教主题示范街区、家风馆、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妇联执委工作室等地，共完成了对三市妇联干部及各市代表县区妇联干部、执行专项资金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妇联执委、社区工作人员共计57人的访谈。

在实地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一行5人科学分工，三名评估专家各自负责一个项目领域的信息收集，包括现场观察、人员访谈、信息采集等，另外两名成员协助开展其他必要项目信息补充采集和补充访问。在每日实地走访结束后，评价小组成员还会召开回顾会，就当天走访的主要观察及发现、主要结论等展开讨论。多项举措确保评价小组收集到各地最为全面、准确的项目执行信息。

3、分析评价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原则及规范，评价小组对所收集到的各类资料进行了严格的梳理和分析，并据此开展科学的评价。

对于走访过程中收集到的观察资料、访谈录音，评估小组成员将其整理为可读性较强的文本资料，并按照项目进行归类，为评价小组对各地实施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及效果开展评价提供充分、丰富的实质性资料。

对于所收集到的调查问卷信息，评价小组通过问卷星、EXCEL 等分析工具开展多维度、图形化分析，并通过地域、项目类型等多个维度开展分析，以确保评价小组了解到各地执行专项资金项目的真实效果。

基于上述信息，评价小组通过个人打分+小组讨论的方式完成“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填写。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在前期评价设计时已有充分的讨论，但通过实地走访发现在个别指标上小组成员间仍然有一些不同的理解，评价小组成员针对这部分指标展开了充分讨论并达成了共识。一系列举措确保每一项评分都有相应的支持依据和证据。

4、评价报告

评估小组成员合作撰写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小组成员结合往年评价报告共同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评价报告的框架，小组成员分工撰写不同的段落。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后，小组成员再去阅读其它成员完成的段落，并结合自己实地走访的观察和感受给与必要的反馈和补充。最后由评价小组负责人通读报告，形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小组提交评价报告初稿给委托方，进行逐级质量复核。评价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对报告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及完善，并提交正式的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13号)《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陕财办绩〔2024〕13号)等要求，根据评估中走访、访谈、问卷及原始记录核查等收集的数据，结合妇联的政府定位与工作职责、《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及我省新一轮“两个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经从决策、

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综合分析、评价，2024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之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不含特色“妇女儿童之家”品牌建设子项目）、家庭文明创建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分（总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项目在执行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

表5：2024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5	96.7%
项目过程	25	23	92%
项目产出	35	33	94.3%
项目效益	25	22.5	90%
综合绩效	100	93	93%
绩效评价得分：93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14.5分，得分率96.67%。

表6：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5	100%
合计		15	14.5	96.7%

1. 项目立项分析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内容和妇联的主要职责；项目立项有助于实现妇女儿童规划相关指标；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024年，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及维权紧急救助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转，并适当提高保障已建成项目的运转资金投入，确保已建成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满足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需求。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省妇联下发了《陕西省妇联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内容和额度，下发各市、县。各县妇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并于2024年3月11日前申报项目。市、县（区）级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参照《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20〕55号）明确的有关职责以及省《实施细则》中各项目实施标准及资金使用范围，对申报资料进行逐一审核，从项目的可行性，预算的合理性、资料的完整性、目标的明确性等方面综合评价，筛选排序，择优确定。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项目确定后，各市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向省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及时报备项目审定过程及资金分配情况。各市（区）妇联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填写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地市分配备案表，向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备案报告，对不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项目，省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提出修改指导意见。省财政厅复审最后确定专项资金分配和支持的项目。

各地市所提交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进行必要的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具体分析如下：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为进一步加强省妇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省妇联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全省妇女儿童发展现状和我省新一轮“两个规划”确定的重点内容，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绩效目标。

项目设有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分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注有各指标内容。

2024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指标设计简洁，指标内容数量18条，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维权紧急救助人数（人）等。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4.5分，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各区县妇联依据《陕西省妇联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进行项目申报，进行项目预算。查看2024年绩效目标表，2024年目标任务，预算内容与项目执行内容匹配度比较科学。

整体预算编制规范、清晰；预算单位成本合理，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标准编制预算。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4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3〕27号）精神，结合省妇女儿童发展现状，2024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围绕省新一轮“两个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内容，采用因素法分配经费，坚持新上项目重建设管理、已建成项目重运转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持续高效发挥作用。

在专项资金分配上，注重向妇女儿童分布较广的地区倾斜，注重向经济发展不发达的地区倾斜，注重向往年专项资金项目落实较好的地区倾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扶持意向，主要因素有困难群体帮扶/地域经济水平因素、妇女就业促进因素、男女平等国策宣教因素、服务阵地运转因素、绩效管理评价因素以前年度连续项目（定向定量项目）因素。

在专项资金使用上，继续支持“五美庭院”示范点、家风馆、家教指导中心、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转，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切实为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省妇联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年度资金使用范围和重点支持方向、明确各地（市）资金分配预算、项目支持标准额度和具体的工作要求。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与2024年全市各区县实际支出情况，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在资金分配额度方面，

部分市区存在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状况，如汉中市支持执委能力建设及作用发挥项目中，部分执委工作室因实际开展活动花费较大，项目资金支持额度有限故部分活动未从项目资金中支出，存在项目资金部分结余情况；故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2.5分。

（二）项目过程得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评价主要是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指标。评价设定分值25分，扣2分，实得23分，得分率92%。

表7：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5.5	9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8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	4	4	1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100%
合计		25	23	92%

1. 资金管理分析

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到位率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投入343万元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投入618.5万元支持家庭文明创建项目，投入477.3万元支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总计投入资金1438.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3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2×100%=2分。

（2）预算执行率

2024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343万元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618.5万元支持家庭文明创建项目，477.3万元支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总计1438.8万元。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预算执行率100%，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实地调查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家庭文明创建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个别费用存在资金使用未及时履行变更流程等情况，如将原本用来支持家长学校建设的项目资金用来购买和设置0-3儿童活动空间的建设中，但无相关变更程序与特殊情况说明等。本指标分值6分，得分5.5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13.5分，具体分析如下：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省妇联具有相应完善且严格的财务花费管理制度，《2024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第五章为财务管理，同时《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20】55号）》中也有针对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财务要求。在业务管理制度上，省妇联在《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都有各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与办法。

具体到各区县，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并不完整与明确，导致部分执行单位未有完整的财务档案以及明细账或台账，实施单位问卷调查中显示，136份问卷中有5份表示该项目没有明细账。其次，在资金管理上，不同项目资金来源未做分割，且部分项目资金调整没有明确的制度规范与要求。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2.5分。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从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两个维度考量。经过调研与走访发现，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开展有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指标。在实地调研查阅项目资料时发现，在支出与预算不一致时，支出调整上没有相关的上报与调整手续。如部分项目资金结余，并未有附相关的说明或后续资金使用申请。本指标分值5分，扣1分，得分4分。

（3）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完整报送资料。如汉中市妇联、渭南市妇联均组建督导团队进行绩效监测，同时日常负责业务咨询与指导，中

期各项目点以县区为单位向市妇联报送材料，接受中期督导，同时在年底接受末期督导。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完整报送资料。本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2024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家庭文明创建项目、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如渭南市临渭区妇联制定开展2次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宣讲活动，妇女对妇联执委工作室满意度 ≥ 90 。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得分分析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评价设定分值 35 分，实得 33 分，得分率 94.3%。

表 8：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产出实际完成率	12	12	100%
	受益人实际完成率	3	3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	8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合计		35	33	94.3%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产出实际完成率情况：本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增妇联执委工作室 72 个

2024 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共支持各地市（区）支持新建执委工作室 72 个，实际完成 72 个，足额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 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数量 18 个

2024 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共支持各地市（区）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 18 个，实际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 18 个，足额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3) 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 90%

根据实地走访，各地市区受访者均表示在辖区内 2024 年度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达 90%。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4) 农村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 80%

根据实地走访，各地市（区）受访者均表示在辖区内 2024 年度农村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达 80%。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受益人实际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调查问卷显示，53 个地市（区）负责人表示在 2024 年度全省维权服务中心共接到 4147 个求助或咨询案例，其中维权服务中心处理完成 3414 个求助或咨询案例，接案完成率达到 82.3%。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达标率情况：本标值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建执委工作室达标率 100%

2024 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各地市（区）新建执委 72 个，开展各级妇联执委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执委履职意识和能力。本标值 3 分，得分 3 分。

（2）家风家教主题街区达标率 100%

2024 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各地市（区）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 18 个，以“万条家训进万家”为主题，聚焦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依托城乡中心街道、公园、广场，以及村、社区等地的群众公共活动场所，大力宣传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宣传当地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好家规、好家训等，设立最美家庭光荣榜、宣传栏，建立覆盖一定区域的有形宣传阵地。本标值 2 分，得分 2 分。

（3）社区家长学校达到六有标准的比率 100%

2024 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各地市（区）建立社区家长学校，数量上达标，但家长社区学校基本都未达到“六有标准，”具体如下：

①有统一标识（各项目点根据实际情况制作体现区域性的“社区家长学校”标识牌，可悬挂、可摆放）；

②有活动场所（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所站、妇女儿童之家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服务阵地）；

③有专人负责（加强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家长学校日常事务，建立组织架构）；

④有规范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活动记录，完善社区家庭教育档案，管理制度、服务内容公开）；

⑤有师资队伍（立足社区建立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吸纳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家教宣讲、咨询，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宣传教育、亲子实践活动等日常指导服务）；

⑥有活动计划（针对家庭需求提供多元化、多类型、菜单式服务，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每年至少组织4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根据调查问卷显示，100%填写者认为其所在地市（区）建立的家长社区学校均达到“六有”标准，在实地走访汉中、铜川、渭南三地市（区）的社区家长学校发现，“六有”中的会有一两条无法达标，例如“活动计划”无法提供计划和总结、无法提供菜单式服务，“社区家长学校”标识牌不明显。根据评分标准，本标值2分，得分0分

(4) 开展妇女儿童维权/紧急救助服务的及时率100%（2天）

2024年，“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项目按照“三个注重、两个转变”的思路，逐步完善“六位一体”功能，扎实做好保障正常运转、提升服务质量各项工作。根据实地访谈、接案表及问卷调查，各地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接案后迅速解决群众问题，少部分无法解决的及时转介给相关部门以帮助群众。本标值3分，得分3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完成及时性情况：本标值10分，得分10分

(1) 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5\%$

根据实地访谈可知，2023年12月省妇联向省财政厅提交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审核后即拨付至各地市，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各地市财政部门陆续收到省财政厅拨付资金。随后各地市再进行项目方案确定及县（区）资金分配。以渭南市项目实施为例，2023年底或2024年初收到省财政厅拨款，2月份各县（区）进行申报，市级妇联进行实地考察，确定项目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2024年4-5月各县（区）收到项目资金。由于

各地市收到资金以及各县（区）资金分配确定时间不同，各县（区）收到资金的时间也不同，部分地市基本在 4-6 月进行资金下拨，并敦促下级妇联尽快完成资金的下达。根据各地市（区）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汇报的资金下达及时率 $\geq 95\%$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geq 90\%$

2025 年 1 月底前，各地、区妇联对各项目实施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同时，向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上报 2024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根据各地市（区）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汇报的按时验收完成率 $\geq 90\%$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得分分析

项目效益主要评价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评价设定分值 25 分，实得 22.5 分，得分率 90%。

表 9：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	10	7.5	75%
合计		25	22.5	90%

社会效益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社会效益

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 5 分，设置了 2 个加分指标。

指标 1：2024 年专项资金支持下新成立的“三新”领域特色妇联组织，如果 90%（及以上）的妇联组织开展了 2 次及以上主题活动，该指标得 2 分；如果 90% 以下的妇联组织开展了 2 次及以上主题活动，上述比例每下降 1 个百分点，该指标得分扣除 0.1 分，扣完为止。（例如，若上述比例为 89%，则该指标得分为 $2-0.1=1.9$ 分）

指标 2：2024 年各级妇联组织执委为民办实事不少于 1000 件。如果 90%（及以上）的妇联执委为民办实事不少于 1000 件，该指标得 3 分；如果 90% 以下的妇联执委为民办实事少于 1000 件，上述比例每下降 1 个百分点，该指标得分扣除 0.1 分，扣完为止。（例如，若上述比例为 89%，则该指标得分为 $3-0.1=2.9$ 分）

2024 年专项资金中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部分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三新”领域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支持执委能力建设及作用发挥；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培育引领服务；支持特色“妇女儿童之家”品牌创建。（引自：《2024 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问卷调查数据显示，2024 年“三新”领域内组织 2 次及以上活动的基层妇联组织占比为 100%（ $n=27$ ），其中 59.3% 的“三新”领域基层妇联组织开展了 5 次及以上活动。同时，评价小组在汉中、铜川、渭南三市区县走访过程中也发现，各区县均在利用专项资金建设“三新”领域特色妇联组织后开展了一系列组织建设提升活动。以上可见，各地均达到了项目要求，因此指标 1 得分 2 分。

另外，评价小组发现，各地在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方面不断突破。走访过程中了解到，各级/地妇联执委中，绝大多数执委都是所在领域的专业人士，具有

较强的资源动员能力和行动能力，且都热心于社会事务。全省范围内来看，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各地新增执委工作室 72 个，覆盖快递、电商等“三新”领域企业 940 家（如汉中快递行业妇联），填补了基层空白；同时，各地妇联执委结合所在行业特点开展精准服务活动（如民宿行业技能培训、电商直播助农）。评价小组发现，尽管部分执委对于“为民办 1000 件实事”的具体标准没有相对清晰的认识，但是在其看来，自身结合本职工作开展的大多数工作都可以理解为“为民办实事”。各市妇联干部也认同这一观点，在其看来所在地市的妇联执委办实事的件数远超 1000 件。以上可见，各地均达到了项目要求，指标 2 得分 3 分。

基层组织建设提升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总分为 5 分，最终实际得分 5 分。

（2）家庭文明创建项目社会效益

家庭文明创建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 5 分，设置了 2 个分指标。

指标 1：2024 年专项资金支持下新建的各地家风家教主题示范街区中，如果 90%（及以上）的主题街区开展至少 1 次以传统美德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该指标得 2 分；如果 90%以下的主题街区开展至少 1 次以传统美德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上述比例每下降 1 个百分点，该指标得分扣除 0.2 分，扣完为止。（例如，若上述比例为 89%，则该指标得分为 $2-0.2=1.8$ 分）

指标 2：2024 年专项资金支持下新建的各地城乡社区家长学校中，如果 90%（及以上）的家长学校开展至少 4 次/年主题活动，该指标得 3 分；如果 90%以下的家长学校开展至少 4 次/年主题活动，上述比例每下降 1 个百分点，该指标得分扣除 0.1 分，扣完为止。（例如，若上述比例为 89%，则该指标得分为 $3-0.1=2.9$ 分）

2024 年专项资金中家庭文明建设项目部分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增家风

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每个项目支持建设经费 3-5 万元；支持各地增建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及补贴家长学校服务提升（3-10 万元）；支持各市原有家风馆（家风公园、广场）等家庭文明实践阵地可持续发展（2-5 万元）；支持各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可持续发展（2-5 万元）。（引自：《2024 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评价小组共走访了汉中、铜川、渭南三市。走访过程中发现，三市利用专项资金建设“家风家教主题示范街区”后因地制宜地开展了一系列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活动，包括示范区主题街区创建后的集中宣传活动，以及其它日常的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全省专项资金使用数据，评价小组发现，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全省家风主题街区规模显著扩大，全省各地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 18 个，有效覆盖了城乡公共空间（如渭南金水公园街区）。通过“万条家训进万家”主题宣传，打造了本土化家风传播阵地；各地积极联动城建、街道等部门共建，融合红色文化、地域特色（如留坝县结合红色景区设计），提升阵地吸引力；各地通过群众自发投稿、评选“最美家庭”等活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综上，各专项资金使用地均达到项目要求，指标 1 得 2 分。

另外，各市所辖区县利用专项资金新建家长学校后，均按照项目要求实施了一系列主题活动。问卷调查数据显示，根据参与问卷调查的家长学校负责人介绍（n=28），各地家长学校开展各类活动的类型包括：家教宣传（100%）、家教咨询与答疑（88.9%）、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宣传教（88.9%）、亲子实践活动（83.3%）等。上述家长学校 2024 年均开展了 4 次及以上的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其中有 4 个家长学校全年举办各类家庭教育活动超过 10 次，占比 14.3%）。综合全省专项资金项目开展数据发现，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全省城乡家长学校不仅建校率有大幅提升，各地还积极整合社区资源（如铜川宜君县补充资金采购设备），常态化开

展亲子活动、心理辅导；在服务内容方面，标准化与灵活性结合，部分学校创新“菜单式服务”，根据家长需求定制课程（如隔代教育专题），满意度达90%以上。综上，各地均达到项目要求，指标2得分3分。

家庭文明创建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为5分，最终实际得分5分。

（3）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社会效益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5分，设置了2个分指标。

指标1：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正常运转，如果90%（及以上）的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实现正常运转，得1分；若低于90%，每下降0.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指标2：得到紧急救助的妇女儿童对项目感到满意，如果95%（及以上）得到紧急救助的妇女儿童对项目满意，得4分；若低于95%，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如比例为94%，得分为 $4-0.2=3.8$ 分）

2024年专项资金中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部分支持资金主要用于：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引自：《2024年度陕西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问卷调查数据显示，70.5%的维权中心负责人（n=31）表示所在中心可每周五天提供服务，15.9%（n=7）表示可每周六至七天提供服务，综合计算86.4%（n=38）的维权中心达到“每周五天及以上服务”的正常运转标准，符合指标1要求，得1分。

评价小组发现，各地维权服务中心通过联动司法、心理咨询机构等建立“一站式”服务体系，并拓展阵地功能（如与法院、检察院合作开展“反家暴干预”

“女童保护”专项行动), 形成区域特色维权品牌, 在快速响应求助案例方面表现突出。数据显示, 2024 年全省维权服务中心共接收 4147 个求助/咨询案例, 处理完成 3414 个 (完成率 82.3%), 紧急救助案件 2 日内响应率 100%。据参与问卷调查的妇联干部及工作人员 (n=53) 反馈, 所有受助妇女对服务均表示“满意”, 满意度达 100%; 其中 73.6% (n=39) 评价为“非常满意”, 18.9% (n=10) 为“基本满意”, 7.6% (n=4) 为“满意”。因此指标 2 得 4 分。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总分为 5 分, 最终实际得分 5 分。

2、可持续影响

本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7.5 分, 具体分析如下:

本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共设置了 2 个分指标, 分别是:

指标 1: 项目资金保障情况, 分值为 5 分。计分标准: 本次实地走访的八类项目中, 如果某一类项目存在资金保障问题, 则从 5 分中扣除相应比例的分值。例如, 有 3 类项目存在资金保障问题, 则该分指标得分= $5-5*3/8=3.1$ 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指标 2: 妇女儿童持续受益情况, 分值为 5 分。计分标准: 本次实地走访的八类项目中, 如果某一类项目存在妇女儿童持续受益问题, 则从 5 分中扣除相应比例的分值。例如, 有 3 类项目存在持续受益问题, 则该分指标得分= $5-5*3/8=3.1$ 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在 2024 年各类项目对专项资金的依赖度较高, 具体表现为, 在这些项目的资金来源中, 81.7% 的问卷对象表示其所负责的项目中使用到了专项资金, 即绝大多数项目中都或多或少地使用到了专项资金, 其余资金来

源主要包括：志愿者无偿服务（42.5%）、当地政府补足（29.2%）、爱心单位及企业捐赠（25.8%）、社会组织公益项目（22.5%）。以上资金来源意味着一旦专项资金结束各类项目极有可能面临资金缺乏的风险和困境。根据评价小组在三地的走访发现，在走访的八类项目中，如家风馆、家风家教主题街区、家庭教育指导中等项目在这方面的问题较为突出。因此，按照指标 1 评分标准，“项目资金保障”指标得分为： $5-5*3/8=3.1$ 分。

另外，问卷调查数据结果显示，93.5%的妇联干部(n=129)表示待专项资金结束后自己所负责的项目还可以为妇女儿童及相关人群持续提供服务。评价小组在实地走访过程中也发现，各地都采取了积极的举措以确保所实施项目的可持续性，但是评价小组也了解到，个别项目，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由于其较高程度地依赖于专项项目资金，因此其在项目结束后可持续地为所辖组织提供服务的能力和前景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因此，按照指标 2 评分标准，“妇女儿童持续受益”指标得分为： $5-5*1/8=4.4$ 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最终评分为 7.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

1. 精准施策，小额资金发挥了大作为

依据 2024 年度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陕西省妇联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289 万元（含追加资金 200 万元）。据统计，2024 年涉及项目个数约 890 个，平均每个项目资金 2.5 万元左右，最小的项目资金仅为 3000 元。单个项目资金在 1 万元（含）以下的占比达 63.5%。尽管项目资金较小，但针对项

目的要求仍旧非常规范，并且在执行上有一定的难度。但各级妇联组织通过精打细算、扎实创新的工作，使得小额资金发挥了大的作用。

以支持“三新”领域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项目为例，每个项目点仅支持资金 5000 元，但项目依托党建带妇建，推动妇联组织网络向三新领域等女性集中的领域拓展，提升基层妇联组织覆盖面，填补了盲区“飞地”。汉中市妇联坚持“走出去、送服务、融合做、常联系”12 字方针，主动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动，加强对非公经济组织较为集中的园区、行业妇女群体的引领服务联系力度，已先后在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固县外贸轻工业产业园、市快递行业等建立妇联组织，覆盖“三新”领域企业、组织 940 个。通过开展各类活动，让妇女姐妹认识、了解并信任妇联，融合行业部门和妇联资源开展工作，持续指导行业妇联发展。

以支持执委能力建设及作用发挥项目为例，每个执委工作室支持资金也仅为 5000 元，但各地妇联执委工作室的组建实现了组织覆盖、工作覆盖，成为了妇联工作可视化窗口，以执委工作室为阵地，充分发挥、挖掘执委自身能力与优势（如民宿行业负责人、网络科技公司与现代农业科技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等），开展业务技能等各类赋能培训、就业指导，慰问困境妇女儿童等活动，用小资金撬动大温暖，丰富从业人员的业余生活，延伸了妇联的工作手臂，执委和女性的凝聚力以及对妇联组织的归属感得到了明显提升。

2. 多部门协作，因地制宜，推动了项目成果的广泛传播

2024 年度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类项目，都有一定程度需要和政府、学校等部门多方联动才能得以顺利实施的要求。项目执行期间，各级妇联充分发挥了“联”字作用，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共同推进，使得项目成果得到了广泛传播。

以家风家教主题街区建设为例，项目以“万条家训进万家”为主题，依托城乡街道、广场等地做宣传。各市、区妇联充分与城建、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协作，共同打造家风家教主题街区。例如渭南的家风家教主题街区，位于当地人流量巨大的金水公园，与当地管辖金水公园的执法局、公园管理处等部门多方协调，并将市、区两级打造主题街区的资金用于一处，建设阶段号召全面参与主题遴选，并融合当地家风家教特色，主题街区最终呈现效果显著，成为当地具有家风家教特色的主题街区公园；汉中留坝县的家风家教主题街区建立在红色旅游景区，尤其是创新性地引入“新二十四孝”等符合时代特征的家风家教内容，使得本地及外地游客在欣赏风景、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也能接受到家风家教的讯息，巧妙地提升并放大了主题示范街区的影响力。

以妇女儿童维权项目为例，各级妇联在开展项目过程中，因地制宜，结合本地事情情况采取了多种形式的合作协作模式。汉中市妇联维权中心依托律所成立，日常安排人员值班，负责维权接待。在妇儿维权工作中，律师以公益为主，注重化解矛盾，进行溯源治理，而非引导当事人诉讼；铜川市妇联则以市妇联维权中心为阵地，和婚调委、司法、律师等部门合作协作，根据求助人的具体需求和问题，需要获得哪部分的支持就对接到相应部门，维权中心在此不仅起到链接作用，更重要的是提供给了受助人精神和情绪的支持，心理疏导；渭南市妇女儿童维权中心则聘请5名不同专业律师，心理咨询师，还有实践经验的调解员，坐班维权中心向来电来访的群众答疑解惑。除此之外，各地妇女儿童维权中心还联动了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合开展普法宣传等活动，并针对不同维权求助需求开展相关服务，使得项目获得了广泛的效果。

3. 创新资金使用模式，探索资金整合与撬动机制。

由于单个项目资金有限，各级妇联在开展项目活动过程中，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其他工作，不同程度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创新性设计和使用。创新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即发挥资金的整合作用和资金的撬动作用。资金整合指在开展项目过程中将政府其他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资金整合起来一并使用，扩大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资金撬动指将资金的用途进行创新性的设计，确保小资金发挥大的作用。

以家长学校建设项目为例，铜川市宜君县社区家长学校资金仅为 5000 元，但采购了大约 13,000 多元的桌椅板凳，开展了 12 场亲子互动、6 个家庭的一对一辅导，还有 2 次家长学校活动。累计超支近 10000 余元，而这些超出部分，则是由社区自由资金支持，专项资金和社区自由资金进行了整合使用，扩大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渭南市临渭区农村家长学校建设项目总资金数只有 2 万块钱，要实现全区 281 个村家长学校全覆盖。为了推动家长学校活动得以正常开展，临渭区妇联和乡镇合作，以乡镇为单位，安排各村成立阵地并开展相关活动，随后收集开展活动的资料，安排妇联干部实地考察调研后召开妇联办公会讨论确定表现优秀的前四个镇，并给每个镇补助 5000 块钱作为活动费用。项目资金用途的创新性设计，不仅使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得以较大发挥，同时也使项目得到了当地政府部门的关注。

4. 打造特色化服务阵地，推进了多元阵地运营

2024 年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在阵地功能发挥方面，提出了“支持家长学校完善增建以及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家庭文明实践基地的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服务阵地的职能作用”的要求，并将资金用途也限定在可持续发展和功能发挥方面。各级妇联在执行过程中充分调动资源，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阵地功能发挥也呈现了多元的运营模式。

以家风馆项目为例，各地积极探索多样的家风馆运营模式，例如，部分地区家风馆采取与当地社会组织合作运营的方式，充分利用了社会组织工作方式灵活、资源渠道广且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部分解决了很多地方家风馆日常运营及管维资金缺乏的困难；部分地区发挥自身在红色文化、乡村家风家教文化方面的优势，调动当地社区积极参与到家风家教主题阵地建设和宣传工作中来，使得家风馆获得了更为充分的地方支持，也确保了其在当地可持续地运营下去；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为例，渭南家教指导中心工作和社会组织紧密结合，成果共享。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未能有效共享

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经开展数年，在历年项目开展过程中各级各地妇联均积累了丰富的开展经验，总结了一些有效的技巧和方法，但在走访与调查过程中发现，这些好的技巧和方法并没能在妇联系统内得到有效总结和推广。例如部分地市妇联联动民政与行业协会等推动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实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但仍有部分地市在实施时缺乏统筹规划以及创新工作手法，造成工作难度增大且效果不佳。

2. 制度执行存在认知偏差，规范性不足制约落地

尽管陕西省妇联每年都出台较为细致的项目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但由于文字描述本身的局限性以及各级各地情况的不同，导致基层妇联作为执行方在项目规范性文件理解方面存有一定偏差，例如对社区家长学校“六有”标准的理解等。同时，对于一些文件规定的内容，由于缺乏更细致地指引也导

致在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具体情况无法套用规范性文件的指导，例如关于部分活动资金有所结余的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活动变更流程等问题，执行单位均无法从规范性文件中获得指引。

3. 部分项目可持续性薄弱，资金依赖性过高

调研发现，在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类项目当中，一些项目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例如基层组织建设相关的项目，阵地成立之后，少量资金甚至不需要资金均可推动阵地的可持续运营。但另外一些项目如家风主题街区、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项目，在后期均面临更新、维护等问题，对资金和人力都有一定的依赖，但资金支持方面缺乏系统性规划，导致项目缺乏可持续运转的资金。

六、建议

1. 完善项目规范和技术指导机制。

建议在项目实施前，广泛听取基层妇联和执行机构对项目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和反馈，同时建立项目规范培训、督导和评价一体的技术指导机制，消除基层妇联和执行机构对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偏差，同时也通过技术督导机制的运作，让基层妇联和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得到有效支持。

2. 多举措提升项目的可持续性

多年来持续实施的省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已经积累了一些创新性的工作方法和模式，并且在新的项目实施中，创新性的工作模式和方法，也为项目可持续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例如在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项目中，以视频教育替代线下家庭教育，大大拓展了项目的受众范围；加强联动，将项

目和政府其他部门、行业的工作有效整合等均不同程度地提升了项目的可持续性。建议在后期可加大对这些方法的交流、研讨和梳理，进而形成全省普遍可以适用的方法和模式。

七、附件：

1.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附件1：2024年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表

2024年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表

主管部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①支持省本级开展妇女创业创新支持项目，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项目，两癌专项救助和紧急救助项目等顺利开展；</p> <p>②支持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和运转；</p> <p>③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提升；</p> <p>④支持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和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p> <p>⑤支持妇女创业就业；</p> <p>⑥支持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执委工作室		72
			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		18

			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	≥90%
			农村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	≥80%
		质量指标	新建执委工作室达标率	100%
			家风家教主题街区示范建设达标率	100%
			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达标率	100%
			维权紧急救助及时率	100% (2天)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每个维权服务中心支持运转资金	4w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组织女科技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妇女创业就业项目成本控制率			/
	社会效益指标		三新领域特色妇联组织成立后开展活动	≥2次
			妇联执委每年为民办实事	>1000件
			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成立后开展活动	≥4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紧急救助的妇女儿童对项目感到满意	>95%

附 2 2024年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4 年度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家庭文明创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每项 0.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2024 年省妇女儿童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分配 方案陕西省妇女、儿 童发展纲要、妇联职 责及工作重点、发展 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我省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确定的 重点工作内容和妇联的主要职责；	
				② 项目立项是否有助于实现妇女儿童规划相关指标；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 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每项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审核、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每项 0.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每项 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每项 0.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规范、清晰;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单位成本是否合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合 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每项 1.5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每项 1.5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每项 1.5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用以反映和考 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 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每项 2.5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 关管理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 度的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运行监控及自评有效性 4 分 (每项 2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 关管理规定,用以反	①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完整报送资料;	
				②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完整报送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分 (每项 1.5 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抽查比率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15 分)	产出实际完成率 12 分 (每项 3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①新建执委工作室 72 个,得 3 分, <72 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新增家风家教主题街区数量 18 个得 3 分, <18 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 90%,得 3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④农村社区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 80%,得 3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受益人实际完成率 3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开展妇女儿童维权/紧急救助服务的人数≥1 个（100%）得 3 分，<100%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①新建执委工作室达标率 100%，得 3 分，<90%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家风家教主题街区达标率 100%，得 2 分，<100%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社区家长学校达到六有标准的比率 100%，得 2 分，<100%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④开展妇女儿童维权/紧急救助服务的及时率≥100%（2 天）得 3 分，<100%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95%得 5分 ，<95%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按时验收完成率≥90%得 5分 ，按时率<9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5分)	反映项目指标是否达到预期	①“三新”领域特色妇联组织成立后开展活动≥2次；得 2分 ，<90%每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妇联执委每年为民办实事>1000件，得 3分 ，<90%每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③90%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正常运转得1分，<90%每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④90%的家风家教主题街区开展宣传传统美德等活动得2分，<90%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⑤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成立后开展活动≥100%（4次）；得 3分 ，<90%每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⑥95%得到维权服务的妇女儿童对项目感到满意得4分，<95%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
		可持续影响 10 分 (每项 5 分)	反映政策延续及资金 配套等影响专项资金 项目持续运行发展的 因素	①项目持续开展是否有资金保障。 ②项目结束后妇女儿童是否可以持续受益。	